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31日      第16期      总第640期

---

---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的若干

意见

(湘政办发〔2021〕39号 HNPR—2021—01023) .....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40号 HNPR—2021—01024) ..... 6

一、发展环境 ..... 7

二、总体要求 ..... 8

三、打造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 11

四、拓展服务业发展新路径 ..... 14

五、构建服务业发展新体系 ..... 17

六、培育服务业发展新支撑 ..... 29

七、保障措施 ..... 33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邓群策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斌 向世聪 刘中杰 吴飞帅 张志军

张银桥 陈献春 季心詮 周义祥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彭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编辑：贺建壬

副总编辑：唐仁春

公报室主任：吴飞帅

责任编辑：唐高亮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

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42号 HNPR—2021—01025) ..... 3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

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43号 HNPR—2021—01026) ..... 36

###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徐林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13号) ..... 56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湘政办发〔2021〕39号

HNPR—2021—01023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构建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地方金融体系，增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全牌照多业态发展。**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我省发起设立或参与组建法人金融机构，力争2025年底前实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业务全牌照。不断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境内外各类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区域总部、后援中心和专营机构。2021年起，凡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我省注册设立财产保险公司、公募基金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新牌照法人金融机构的，省级财政按其注册资本一定比例一次性给予开办费补助；对新设立的金融机构区域总部、后援中心和专营机构等，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

**二、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制定资本补充规划，用好用足

现有市场化渠道，积极利用压降分红、定向增发、引入战略投资者、资本市场筹资等方式引进各类资本，并争取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申请中央专项借款等渠道依法依规筹措政府性资金，补充地方法人机构资本金。支持省内有实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入股农村商业银行，优化股权结构，增强资本实力。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地方金融行业的配置比重，提高资本配置效率，精心打造一批具有重要区域影响力的地方金融领军企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

**三、做强省级金融控股平台。**深化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改革，健全风险隔离机制，并有效整合各类金融资源，积极支持其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将其打造为引领我省地方金融机构发展、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的大型国有综合性金融企业，力争2025年底前资产规模稳定在2000亿元以上。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提升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健性和市场竞争力，尽快实现核心业务板块上市，充分发挥其在新兴产业引导支持、地方债务风险化解、重点企业纾

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

**四、引导金融资源聚集发展。**高标准推进湖南金融中心开发建设,加快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出台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落户购地、购房或租房专项补贴等配套支持政策,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以及各类金融中介机构进驻,实现聚集发展。对在湖南金融中心新设或从省外迁入的金融机构,省级财政奖补政策给予重点倾斜。支持在湖南金融中心建设地方金融重要基础设施平台,举办湘江金融发展峰会,推动实施便捷商事登记,并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金融改革创新政策先行先试。(责任单位:长沙市人民政府、湘江新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

**五、提升法人机构服务水平。**积极推动长沙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和具有一定资产规模的农村商业银行加快业务发展,依法依规支持其在住房公积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等方面具有国有商业银行同等相关业务办理资格。支持三湘银行依法依规开展产业数字银行业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和企业化原则,推进全省农信系统深化改革,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坚守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市场定位,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将信贷资源用于当地,发挥好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作用。支持村镇银行稳健发展,提升支农支小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

构承销我省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依规以合适方式参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基金的投资运营。积极支持财信人寿拓宽业务资质范围,依法承保经办省内政策性人身保险业务,依规开展第三支柱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创新业务试点。积极扶持法人证券公司做强做大,深耕湖南市场,服务更多省内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融资。积极支持法人期货公司发展壮大,更好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提升产业带动作用。(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医保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等,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稳健发展地方类金融企业。**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类金融企业突出行业特色,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提供差异化、高效率、小而精的特色金融服务。加快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市州机构全覆盖、县市区业务全覆盖。积极争取湖南股权交易所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充分发挥其在培育企业上市中的积极作用;加快实施资本市场县域工程,推动湖南股权交易所服务重心下沉,支持其设立特色专板,并开展非上市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和股权质押融资业务。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加快业务发展,鼓励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参与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工作,

以市场化机制帮助地方法人银行拓展不良资产处置渠道。（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

**七、加快培养引进金融人才。**大力实施金融人才发展战略，按照专业化、高端化、市场化要求，重点突出复合型、综合型、领军型中高端金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重点面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立金融人才资源库。对列入中长期培养计划的高端金融人才，在其子女就学、自住购房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允许聘用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按市场化原则确定薪酬标准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选聘金融人才入选“湖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湖南省财会金融人才支持计划”和“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的，按相应政策规定给予专项补助。不断密切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及境内外金融机构的联系，在金融人才培养引进、双向交流、专业培训等方面深化合作。依托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省内高校开展金融行业产学研合作，共建金融人才培养基地和金融科技实验室。将金融知识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提升党政领导干部金融工作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八、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除有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政策明确限制性规定外，不针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业务开展设置禁止性规定，鼓励各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类金融企业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抵质押物确权、过户

等事项，按“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原则给予积极支持。构建有效的区域金融运行监测平台，科学设定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加强对地方金融运行综合分析研判，准确反映地方金融业发展态势及对全省经济贡献度，支持贡献度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等）

**九、有效化解高风险机构风险。**压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属地风险处置责任、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实现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常态化，加快推动高风险机构化险脱困。加大对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中小银行声誉风险防范处置的支持力度，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及时处置重大负面舆情，切实防范集中取款、挤兑等流动性风险事件，守住风险底线。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股东穿透审查，依法规范股东行为，持续清理违法违规股东。在风险处置化解过程中，突出完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提升内控合规水平，切实转变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与中央驻湘金融监管部门密切协作与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地方类金融企业监管制度体系，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持续优化地方金融生态。（责任单位：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9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40号

HNPR—2021—0102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2日

## 湖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2021年8月

### 目 录

#### 一、发展环境

- （一）发展基础
- （二）机遇挑战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发展目标

#### 三、打造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 （一）突出“一核”引领
- （二）强化“两副”支撑
- （三）加强“三带”联通
- （四）推动“四区”协同
- （五）促进“多点”发力

#### 四、拓展服务业发展新路径

- （一）加快服务业融合化发展
- （二）推动服务业数字化发展

- （三）促进服务业协同化发展

#### 五、构建服务业发展新体系

- （一）增强生产服务支撑能力
- （二）打造高效商贸流通体系
- （三）扩大社会服务有效供给
- （四）提高生活服务质量水平

#### 六、培育服务业发展新支撑

- （一）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 （二）实施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 （三）实施载体平台建设工程
- （四）实施改革创新推进工程
- （五）实施对外开放促进工程

#### 七、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 （二）创新政策支持
- （三）增强人才保障
- （四）健全监测评估

# 湖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支撑，是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进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的必然选择。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环境

“十三五”以来，我省围绕服务业高端化、专业化、品质化发展，深入推进改革开放，着力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壮大平台载体，大力培育“湖湘服务”品牌，服务业总量规模、质量效益快速提升，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为“十四五”时期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一）发展基础。

——总量规模较快增长，贡献作用显著提高。“十三五”期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高于同期GDP增速1个百分点。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达2.16万亿元，占GDP比重的51.7%，比2015年提高6.9个百分点。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的60.2%、注册登记企业的74.7%、从业人数的47.6%、税收总额的55.2%均源于服务业。

——产业转型升级加速，供给能力明显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制造业的支撑作用不断提升。2020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为

8633.9亿元，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24%，较2015年提高4.3个百分点。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1%，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下降2.4个百分点。文旅、康养、教育、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能力持续提高。文化产业增加值为2015年的1.2倍，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17.4%，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增加了16张。新兴服务业发展迅速。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快速增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4.9%；电子商务交易额超万亿，年均增长29.1%。

——品牌实力日益壮大，质量水平不断提升。“湖湘服务”品牌培育成效显著，19家企业入围“2020年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数量位居中部六省第一。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稳步推进，标准化体系不断完善，质量认证体系逐步健全，创建了37个国家级、203个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制定了706项服务业地方标准。建立“互联网+市场监管”平台，服务质量监管能力快速提升。

——平台载体建设加快，集聚发展成效凸显。创建省级服务业示范集聚区48家，实现产值超5000亿元，新建了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中国长沙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国家级园区。设立潇湘科技要素市场，新增国家重点

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34家，认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近500家。湖南金融中心和湘江基金小镇建设初具规模。举办了国际矿物宝石博览会、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世界计算机大会等品牌展会。

——改革开放深入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圆满完成“十三五”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医养结合、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等试点取得显著成效。政府服务效能大幅提升，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一件事一次办”全国政务服务知名品牌。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创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中非经贸博览会长期落户湖南，建立4个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17个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基地。2020年，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121.2亿美元，较2015年增长了2.2倍。

## (二) 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开局起步期，服务业作为我省经济发展的主引擎，既面临重大历史机遇，也存在诸多风险挑战。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持续演化，国际产业分工加快重塑，服务业在全球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的作用不断提升。与此同时，逆全球化浪潮进一步加剧，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导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服务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引领的产业跨界融合加速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倒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一带一路”建设纵深推进加速服务业对外开放，“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将有效促进服务消费增长。同时，我国服务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与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农业发展及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仍不相适应，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面临的发展任务仍然艰巨。

从省内看，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迫切需要服务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中部崛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区域战略的深入实施，有利于发挥我省“一带一部”区位优势，促进区域协同联动，为服务业发展提供新空间。但我省服务业发展仍面临区域发展不协调，有效供给不充足，营商环境有待优化等问题，制约着我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总体来看，“十四五”时期是我省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机遇期，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促进服务业动力变革、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大力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建设。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

神，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服务业发展“1345”部署，即打造“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多点”新格局，拓展“融合化、数字化、协同化”三条新路径，构建“生产服务、商贸流通、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四大新体系，培育“市场主体、服务质量、载体平台、改革创新、对外开放”五大新支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不断提升服务业供给质量，着力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引领区，为奋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围绕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统筹推进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制度创新，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服务业领域的渗透和应用，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

——坚持品质发展。推动服务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向高端攀升，推进品牌建设，完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提升服务业标准化水平，增强“湖湘服务”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以服务品质提升为导向，扩大服务有效供给，大力发展绿色、健康、优质的服务消费。

——坚持融合发展。着力培育融合发展新主体、搭建融合发展新平台、构建融合要

素新支撑，促进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及服务业内部之间的相融相长、耦合共生。

——坚持协同发展。围绕“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区域布局，建立健全跨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充分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区域服务业联动发展，统筹推进城乡服务业均衡发展，形成特色突出、优势互补的服务业协同发展新格局。

——坚持改革开放。围绕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深化服务业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消除制约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壁垒，促进制度创新和环境优化，构建高效协同监管体系，深入推进服务业“引进来”和“走出去”。

## （三）发展目标。

围绕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引领区总目标，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现代金融中心、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国家综合物流枢纽、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力争到2025年，服务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质量效益大幅提升，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努力构建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

——贡献更大。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5%以上，占GDP比重的53%左右；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的50%左右；实现税收占比超过60%。

——质量更高。服务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达到17.5万元/人；服务业“四上”企业超过30000家，“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超过25家；新增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20项，服务业地方标准100项，“湖湘服务”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

——结构更优。生产性服务业对先进制造业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23%左右；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水平较大提升，文

旅、康养等重点行业增加值占比持续增加；服务业新兴领域不断拓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11%。

——环境更好。服务业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300亿美元以上；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600亿元以上。

表一 “十四五”服务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1	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	8	6.5
2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51.7	53左右
3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	47.6	50左右
4	服务业税收占全省税收比重(%)	55.2	60
5	服务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13.8	17.5
6	服务业“四上”企业数量(家)	23535	30000
7	“中国服务业500强”数量(家)	19	25
8	累计制定省级服务业地方标准(个)	706	800
9	新增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个)	16	20
10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20.7	23左右
1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8	11
12	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121.2	300
13	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亿元)	283.1	600

### 三、打造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依托“一带一部”区位优势，整合空间资源要素，突出产业发展重点，加强区域间产业协作联动，构建以中心城市为核心，县域城市为支点，城乡互补的多层次服务网络，着力打造“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多点”的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 （一）突出“一核”引领。

打造长株潭国家现代服务业中心。大力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以长株潭三市为中心，统筹岳阳、常德、益阳、娄底、衡阳5市联动，强化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等重点产业一体化布局，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全面提升长株潭都市圈整体实力，着力打造立足中部、辐射西南、连通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国家科技创新中心、交通物流中心、区域现代金融中心等。

#### （二）强化“两副”支撑。

打造岳阳服务业对外开放桥头堡。鼓励岳阳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大力推进水港和空港建设，完善多式联运体系，加快建设岳阳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完善岳阳港运营近海直航及国际接力航线运营机制，构建以城陵矶港为枢纽港、“一湖四水”流域其他港口为喂给港的港口体系，培育一批临港临湖特色服务业产业集群。依托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开放平台，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建设城陵矶口岸外贸联检锚地和湖南航运交易中心，打造长江中游综合性航运物流中心、内陆临港经济示范区和长江经济

带绿色发展示范区。

打造衡阳服务业融合发展先行区。围绕发展先进装备、特色材料、轻工消费品等先进制造业，推动衡阳与周边地区产业协同互补、设施互联互通、服务共建共享，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强化同长株潭的物流、科技、金融、信息等领域协作，深入推进衡阳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着力创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打造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教育医疗中心、文旅康养中心、区域综合物流枢纽。

#### （三）加强“三带”联通。

建设京广高铁现代服务业示范带。立足长沙、株洲、湘潭、岳阳、衡阳、郴州，建设先进制造业高端产业走廊、联通长江经济带与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贸易走廊，促进永州融入粤港澳大湾区1.5小时经济圈，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推动资金、技术、人才资源汇聚，促进产业融合、功能整合、市场融通，着力打造高品质、专业化、国际化的现代服务业示范带。

建设沪昆高铁服务业承载提升带。立足娄底、邵阳、怀化，布局一批物流、商贸、科创中心，加快完善文旅、康养、教育等生活服务配套，强化同长三角城市群和云贵地区的互联互通，大幅提升沿线城市的产业关联和商贸往来。加强长株潭地区对娄底、邵阳、怀化等地的辐射带动，打造与长株潭联动发展的服务业承载提升带。

建设渝长厦高铁服务业特色发展带。立足常德、益阳、张家界、湘西自治州，深入

挖掘整合沿线文化旅游、生物医药、特色农业资源，有机串联环洞庭湖、大湘西优质旅游资源，打造精品山水人文旅游路线，发展特色康养产业，打造服务长株潭，连接东部沿海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重要服务业特色发展带。

#### （四）推动“四区”协同。

打造长株潭高端服务业核心区。强化长沙省会城市辐射带动功能，围绕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湘江新区、临空经济示范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综合物流交通枢纽、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等建设，打造中部一流、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现代服务业中心城市。聚焦株洲·中国动力谷建设，推进株洲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教育培训等发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全国影响力的创新型城市。围绕建设湘潭智谷，着力提升科技服务、信息服务能力，建设中部创新发展示范区。推动湘潭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商贸物流、健康养老等特色服务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红色旅游目的地。推动娄底制造服务业发展，建设长株潭现代物流服务区。

打造环洞庭湖商务商贸服务业协作区。依托岳阳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健全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推进以城陵矶港为龙头的“八大港区”建设，着力发展航运物流、跨境电商、保税仓储、冷链加工等现代商贸流通业，做强枢纽经济，着力打造国内重要的货物集散、中转、分拨中心。推动常德打造区

域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大力发展商贸物流、文化旅游、金融服务等，打造连接长江中游城市群、长株潭都市圈、中原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重要商贸物流节点。推动益阳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和商贸服务业，积极培育服务外包、电子商务和总部经济，加强与长株潭和长江中游城市群的交流合作，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文旅康养样板区和洞庭湖消费品产业集聚区。

打造湘南制造服务业拓展区。鼓励衡阳发展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打造高技术服务业基地和中南地区现代物流集散地。推进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建设，打造承接粤港澳产业转移的重要基地。推动永州大力发展信息服务、商务商贸、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积极对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配套基地和对接东盟物流中转基地、湘粤桂区域商贸物流枢纽和文化旅游基地。

打造湘西特色文旅产业集聚区。依托张家界在武陵源、天门山、大峡谷，湘西自治州在永顺老司城遗址、凤凰古城、花垣苗族“赶秋”等世界地质公园、世界文化遗产地、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森林公园等资源优势，着力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深入挖掘怀化、邵阳在雪峰山、崀山的自然资源、抗战文化资源和南山国家公园等方面优势，重点发展红色旅游、山地度假、生态康养，提升“锦绣潇湘·神韵湘西”品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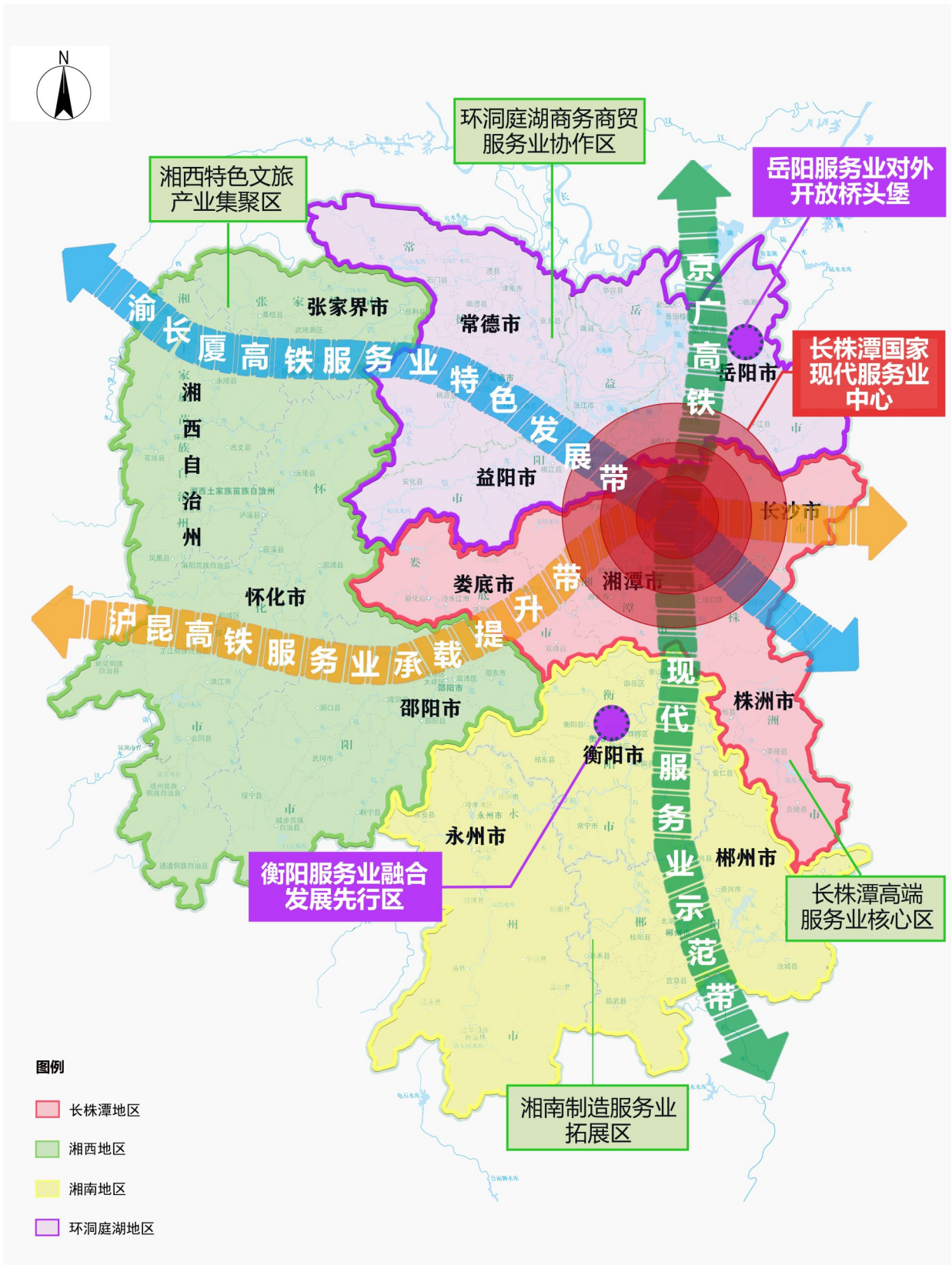


图1 “十四五”湖南省服务业协同发展示意图

#### （五）促进“多点”发力。

培育市州服务业中心城市。以市州中心城市为依托，着力提升信息服务、商务商贸、创意创新等集聚功能，吸引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提高城市服务业综合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带动区域性城镇群发展。

提高县域服务业发展水平。实施县级市和县城服务业提质扩容行动，促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县城配置，提高县域中心城区服务业集聚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设一批功能完善、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现代服务业强县。

增强小城镇公共服务功能。完善市、县、乡三级公共服务网络，增强小城镇教育、医疗、购物等综合性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培育一批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体育休闲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特色小镇，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 四、拓展服务业发展新路径

顺应新时代产业发展新趋势，大力推动服务业融合化、数字化、协同化发展，着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服务供给，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增长点。

#### （一）加快服务业融合化发展。

深化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围绕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以产业链龙头、行业骨干、专精特新企业为主体，以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产业为重点，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两业”融合试点示范。加快培育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业文化旅游、供应链管理、智能生产服务、柔性化服务、共享生产服务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国家、省

级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和区域。加快发展服务衍生制造。发挥服务业企业在大数据、技术、渠道、创意等方面优势，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鼓励文旅企业发展文旅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推动研发设计企业向制造端延伸，发展咨询设计、制造采购、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一体化服务。引导电商企业发挥消费大数据与智能营销的优势，拓展制造业务，实现产销协同发展。大力发展制造服务业。以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紧扣优势产业链价值链的核心环节，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的专业化发展能力。推动制造业企业利用非核心服务业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等专业化服务，构建产业链增值服务的生态系统。鼓励专业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制造业企业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加强品牌和营销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制造业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优势。强化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一体化布局，依托现有国家、省级产业园区和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建设科创服务、大数据服务、管理咨询等公共服务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打造一批产业集聚、特色鲜明的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

促进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加快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农业消费性服务业，培育现代服务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助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立足农业生产全过程，重点发展农业市场信息服务、农资供应服务、绿色生产技术服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农机作业及维修服务、农产品营销服务等。发展遥感监测、病虫害远程诊断、水

肥药智能管理等农业高科技服务，建设一批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农机服务、土地流转服务、农业劳动力服务等云平台。搭建农产品产销服务平台，推进湖南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综合服务中心和湖南脱贫地区优质农产品展示中心的建设运营，建立优质农产品供应和采购商数据库，成立农产品产销对接采购商联盟。加强与大型电商平台的合作，探索设立湖南农产品专区。加快发展农业消费性服务业。大力发展观光休闲农业、科技示范农业、节庆会展农业等。鼓励发展亲子农业、教育农园、健康养生等休闲农场，促进农业与科普、教育、体验的结合。积极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农业众筹、创意农业等新业态。

推动现代服务业内部相互融合。支持服务企业拓展经营领域，推动服务业内部细分行业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和服务系统集成，促进以信息服务、物流、贸易、设计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和以消费体验、文化、健康为主的消费性服务业跨界融合发展。支持优势服务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经营，培育具有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大型综合集成商，实现信息、金融、物流、贸易、会展等业务集成。大力实施“互联网+”“旅游+”“文化+”等行动，促进文化、旅游、康养、体育、餐饮等相关业态融合创新，培育以消费体验为主导的生活性服务业融合主体，深入挖掘释放融合性消费潜力。

### 专栏1 融合创新示范工程

实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工程。“十四五”期间，推进开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试点，培育100家左右“两业”融合试点企业，15家左右“两业”融合试点区域。

实施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工程。支持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创客空间等融合新模式发展，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力争“十四五”期间，创建15个国家级和15个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实施现代服务业内部融合工程。实施“十百千”文旅融合示范工程，重点建设10大文旅融合示范区、100个文旅融合示范点，策划开展1000项文旅融合活动，打造全国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实施“养老服务+”行动，支持发展生态养老、休闲养老、文化养老、森林康养等，建设一批医养康养产业示范基地。促进体育文化旅游融合，实施体育文化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打造有影响力的体育文化旅游精品线路。

#### (二) 推动服务业数字化发展。

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传统服务业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引导企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推动线上线下消费高效融合。有序发展在线教育，推广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学习模式，构建“互联网+教育”共享平台，建立智能化教育服务体系，推动各类

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加快布局预导诊机器人服务、智能辅助诊疗等服务，发展分时段预约诊疗、互联网诊疗、电子处方流转、药品网络销售等服务，打通互联网医院和实体医疗机构的数据接口，逐步实现医药保数据互联互通。深入发展在线文娱，大力发展数字视频、数字出版、数字演艺、数字展会等服

务，全面提升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展览馆等文化场所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发展智慧旅游，推广科技型文旅产品体验，支持文旅IP关联线上内容与线下场景，打造互动新体验。大力发展智能体育，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智能健身房、开放在线健身课程，培育体育消费新业态。支持依托互联网的外卖配送、网约车、即时递送、住宿共享等新兴消费模式发展。

拓展服务业数字化应用。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重点在智慧城市、智慧工厂、智慧交通、智慧环保等领域塑造应用场景，推动典型场景和垂直行业的融合应用。开展新型智慧城市、智慧县域试点示范，建设“城市大脑”通用平台，提升城市交通、公共安全、民生服务、城市管理智慧应用水平。发展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产业融合创新智慧工厂应用场景，实现生产设备网络化、生产数据可视化、生产过程透明化、生产现场无人化。依托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长株潭智能城际磁悬浮交通系统试验与示范基地，推进智能网联数据平台、智能车辆和设备研发、

智能公交体系建设，着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轨道交通等应用场景。围绕洞庭湖区生态保护、矿山资源回收利用等，发展智慧旅游、智慧生态、智慧矿山应用场景，实现生态环境情况自动检测、智能监测、智能控制与智慧调度。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提升数字技术创新能力。结合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和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实施，前瞻布局一批可信计算、量子信息、类脑计算、数字孪生等重大项目。聚焦自主软件、大数据与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网络安全等优势产业领域，打造高水平服务业技术创新平台。完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扩大5G网络建设规模，推进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IPv6，建设湖南域名根镜像服务器和国家顶级域名解析节点。统筹布局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支持建设国家区域数据分中心，提高长沙、株洲、郴州等地大型数据中心利用率和运行效能，整合提升各市州低小散旧数据中心。加快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构建政府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服务系统，实现同一标准采集数据、同一源头提供数据、同一系统共享数据。

### 专栏2 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工程

加快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实施“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行动，重点在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城市、智慧金融、智慧交通、智慧环保等领域，建设一批深度应用示范场景、应用示范项目。促进5G在工业互联网、自动驾驶、超高清视频、医疗健康等领域打造一批行业应用标杆。

促进数字消费提质升级。大力推广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无人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消费产品，争取开展“信息消费城市行”湖南站体验活动，支持长沙、株洲等地创建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建设一批信息消费体验中心。

#### (三) 促进服务业协同化发展。

加强服务业跨区域协作。以中部崛起战略为契机，加强对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

湾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区域战略，强化与周边省、城市群、城市间不同层级跨区域协同合作。加快推进湘赣边区域开放

合作示范区建设，深化湘鄂赣协同发展，大力推进中部地区省际间基础设施互通、产业协同发展、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等，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大力推进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密切与武汉都市圈、昌九都市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深入链接，促进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科技信息等方面合作，建设长江上中下游服务业密切合作经济带。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深度合作，深入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对接广深港澳科创走廊，促进旅游休闲康养联动，建设京广线战略新兴产业承接带。加强湘西地区与西部省份的交流协作，推进湘渝黔文化旅游、医疗康养、商贸流通等领域合作，建设湘渝黔边城协作发展合作区。深化与北部湾地区在东盟国家物流产业园、多式联运、国际中转运输等合作，促进湘桂琼商贸合作。

探索建立省内合作示范区。系统梳理全

省服务业产业分布，围绕金融、信息、科技、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康养等重点行业，绘制全省重点服务业产业链地图。围绕市州产业布局，探索建设跨市州产业合作示范区，建立多种形式的产业合作模式与利益分配机制，整合政策、技术、人才和资本等要素资源，支持建设一批跨市州产业协作重大工程和示范项目，打通跨市州的产业链、政策链、创新链和供应链，加快培育一批千亿级服务业产业集群。

推动发展服务业协作组织。围绕重点产业，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投融资机构等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新型产业协作组织，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项目招商、银企对接、技术创新等一体化服务，按照平台化发展、市场化运行、专业化服务等方式推进跨区域产业协作。

### 专栏3 协同发展促进工程

完善跨区域协作机制。深化湘赣边、湘鄂赣、湘渝黔、湘桂琼等区域合作，加快推动政策协同、规划协同、基础设施互联，探索省际合作新机制，创新常态化、长效化的工作机制，实施一批科创、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服务业重点项目，大力推进区域服务业协同发展。

绘制产业链发展地图。围绕科技、信息、金融、物流、商务、节能环保、商贸、文化、旅游、康养等10大产业，加强产业链发展研究，明确发展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梯度推进10大服务业产业链发展。

支持服务业协作组织发展。引进培育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商贸商务等特色产业发展联盟。支持服务业龙头企业组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若干区域重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共同体和产学研国际联盟。

#### 五、构建服务业发展新体系

立足我省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市场的需求，聚焦服务业重点领域和发展短板，以壮大产业规模、优化供给结构、提升产业竞争力为核心，加快推进生产服务、商贸流通、社会服

务、生活服务等四大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 （一）增强生产服务支撑能力。

围绕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以产业升级需求为导向，促进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

代金融、商务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1. 科技服务。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完善服务链，促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集成化发展，构建覆盖创新全链条、产品生产全周期的科技服务体系，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力争到2025年，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速高于12%。提升研究开发能力。围绕我省核心产业创新与发展需求，鼓励企业开展协同研发创新，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推动大科学装置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大力发展设计服务。重点发展工业设计、工程设计、平面设计、文化创意设计等，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设计企业，打造一批以产业集群为依托的设计产业集聚区。围绕装备制造、信息服务、消费品工业等领域，创建一批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研究院，促进“湖南制造”向“湖南创造”转变。提高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水平。

加快推进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基础检测服务，培育第三方质量安全技术服务，积极开展线上检验检测认证，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认证等一体化服务。完善创新创业孵化孵育功能。鼓励发展创新工场、虚拟创新社区等新型孵化平台，加快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双创”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孵化载体专业化服务水平。提高技术转移转化率。发展技术交易、技术评估、技术投融资等服务，建设专业性、综合性、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工程中心等面向市场开展中试小试、技术熟化等集成服务。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快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建设，促进大数据、区块链等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运用，探索发展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鼓励发展科技咨询服务。开展科技评估、科技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管理外包、知识产权代理等服务，促进科技信息资源市场化开发利用。

#### 专栏4 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行动

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建设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打造“三区两山两中心”（“三区”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湘江新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两山”岳麓山大学科技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两中心”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建设30个左右国家级创新平台，100个左右省级创新平台，400家以上各类新型研发机构。

提升检验检测认证能力。编制《湖南省检验检测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加快推动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长株潭)、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长沙基地、湖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基地、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烟花爆竹生产安全技术研究中心、株洲新能源机动车检测基地、华研实验室等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省各类检验检测机构达2200家，实现营业收入超过120亿元。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力争到2025年，全省实现潇湘科技要素市场全覆盖，培育30家左右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培养3000名技术经纪(经理)人，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000亿元。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争到2025年，新增100个左右中国专利奖、湖南专利奖，15个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市、县；实现14个市州和省级以上园区知识产权综合公共服务站点全覆盖；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0件。

2. 信息服务。加快推动5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推进“数字湖南”建设，打造全国信息服务业创新基地。力争到2025年，全省信息服务业增加值超过1200亿元。大力发展软件服务业。推进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研发，发展高端通用软件、应用软件。推动政务、金融、医疗、教育、文化等行业软件即服务(SaaS)发展。完善工业互联网体系。加大高端工业软件开发应用力度，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二级解析节点，开发一批工业APP，建设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整合壮大大数据产业。统筹布局大数据中心，支持建设边缘计算中心，增强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服务应用能力，建设面向不同行业的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培育数据服务、数据分析、数据交易、数据治理等新业态，重点培育一批数据中心

上下游产业集群、智能终端产业集群、数据融合产业集群。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链。推进长沙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智能驾驶、智慧教育和智慧医疗等。培育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安全测评与认证、咨询、预警响应等专业化服务。强化数字经济信息安全，加快建设网络信息安全监测平台。围绕推动国产PK体系与鲲鹏体系协同发展，构建“两芯片一生态”的湖南特色信创产业体系。构建区块链产业生态。促进共识机制、数据结构、加密算法等区块链底层技术研究，建设一批国家级区块链产业园和基地，以及“区块链+”试点示范项目。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推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打造数字化政府，建设一批新型智慧城市。完善农村信息服务，构建覆盖城乡的信息服务体系。

### 专栏5 信息服务业创新基地建设行动

推动关键信息技术攻关。重点围绕服务器操作系统、云操作系统、工业软件、金融软件等基础软件及大数据挖掘应用分析等，实施一批技术攻关项目。

完善信息服务基础设施。支持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中国移动(湖南)株洲数据中心、联通河西数据中心迭代升级。持续扩大5G网络建设，累计建设15万座基站。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二级解析节点，开发4万个工业APP。

建设信息服务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长沙)、国家功率半导体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区域数据分中心、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等，创建长沙中国软件名城，打造3个中国软件名园。

3. 现代金融。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深化金融改革和扩大开放，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建立与“三高四新”战略相适应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打造区域现代金融中心。力争到2025年，全省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6%左右。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重点发展数字普惠

金融，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强化科技金融发展，加大科技信贷投入，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融资担保等业务。发展绿色金融，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低碳产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信贷投放力度。推进“一县两行”建设，促进金融业支持乡村振兴。探索创新供

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完善保险市场，创新发展科技保险，推广发展专利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健全农业保险体系，稳步拓展基础保险服务“村村通”试点范围。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实施上市企业“破零倍增”计划。争取湖南股权交易所纳入全国区域股权市场试点范围，发挥好现有有色金属、林权、能源交易等平台作用，设立军民融合、文化创意等特色板块。大力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加快湘江基金小镇等基金集聚区建设。发展新型金融服务。支持消费金融、产业基金等新兴金融服务发展，申请设立期货交割

库，引导“7+4”类地方金融组织、互联网金融平台和第三方支付行业规范发展。稳步推进金融改革开放。促进金融业数字化转型，积极稳妥推进长沙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适时将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向全省推广。创新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服务，引进国际优质金融资源，拓展地方金融机构境外融资业务和企业境外融资渠道。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加强地方金融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全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和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地方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和金融风险防控全覆盖。

### 专栏6 区域现代金融中心建设行动

做大做强地方金融机构。加快农村商业银行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上市融资。大力发展长沙银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财信证券、方正证券、湘财证券、财信吉祥人寿等金融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有实力、有特色的地方金融机构。

打造现代金融集聚区。建设“一心四极多点”金融发展体系（湖南金融中心，长株潭、环洞庭湖、湘南地区、大湘西四个增长极），加快发展湖南金融创新特色产业园、长沙芙蓉中路金融集聚区、湘江基金小镇、株洲天台路金融集聚区、湘潭金融商务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等，进一步扩大湖南金融产业园试点。

实施上市企业“破零倍增”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新三板”和湖南股交所上市、挂牌融资，加大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和辅导。力争到2025年，全省各市州至少有1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数量翻一番，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企业数量翻一番。

促进金融服务改革创新。支持本土券商争取互联网营业部的创设试点，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鼓励具有资质的金融中介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依托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建立健全“4321”新型政银风险分担机制，构建覆盖全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提升风险识别和处置效率，着力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4. 商务服务。加快推进商务服务业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建设功能完备、业态丰富的现代商务服务业基地。力争到2025年，全省商务服务业增加值突破2000亿元。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供给水平。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软件开发、灵活用工等服务，大力推进国家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争创一批“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培育会展服务品牌。大力发展数字会展，引进国际知名会展品牌，提高现有场馆配套设施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利用湖南企业国际化管理服务平台，优化湖南展会数据库，规范展会信息发布。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高法律

服务质量，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培养一批行业领军人才和涉外法律人才，完善职业行为规范和诚信评价体系。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建设融合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的平台。促进广告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广告业数字化转型，运用AR、VR等技术，拓

展直播、短视频等数字媒体推广渠道，培育一批国家一级广告企业，建设一批国家、省级广告产业园。完善广告综合监督体系，加大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大力发展专业咨询服务。推动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估等行业的发展，丰富品牌策划、营销策划、财务顾问、后勤管理等企业管理服务。

### 专栏7 现代商务服务基地建设行动

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业基地。大力推进中国长沙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力争到2025年，园区总产值规模超过200亿元。建设一批有特色、有潜力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一批湖南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机构，实现14个市州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全覆盖。

建设全国广告创新发展基地。推进长沙、怀化国家广告产业园建设，支持符合条件地区创建国家、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力争到2025年，培育35家年营收1亿元以上广告龙头企业，国家一级广告企业达到30家。

打造国际化会展会议品牌。加强与UFI、ICCA、IAEE等国际会议会展组织合作，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世界计算大会、互联网岳麓峰会、中国(湖南)国际矿物宝石博览会、中国国际轨道交通和装备制造产业博览会、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全国冷链运营大会、湖南国际通用航空产业博览会、湖南国际绿色发展博览会、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湘博会、金鹰艺术节、中国(湘潭)齐白石国际文化艺术节、长沙(国际)动漫游戏展、轨道交通国际峰会、醴陵陶瓷创意博览会等代表行业发展方向的品牌展会，力争“十四五”期间，新增15个以上国际性大会、国际性活动或国际性展会，实现会展业直接收入超过50亿元。

提升法律服务能力。力争到2025年，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新增3000名左右律师，200家左右律师事务所。

5. 节能环保服务。推进生态强省建设，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建设全国重要的节能环保服务产业基地。力争“十四五”期间，全省节能环保服务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发展节能服务。推动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持续推进低碳、节能产品认证，推广低碳、节能技术应用，开展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壮大环保服务。发展生态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排污权交易、绿色认证等环保服务，探索环境管家、绿色联盟、产业共生、

第三方环境服务等新模式，鼓励发展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国家试点。培育“碳达峰”“碳中和”衍生服务。拓展碳资产管理、碳咨询、碳排放权交易，完善碳市场管理层级和能源消费双控制度，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和气候投融资试点，开展空气质量达标与碳排放达峰“双达”试点示范创建。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废旧农物资回收利用网络，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平台。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 专栏8 节能环保服务产业基地建设行动

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围绕节能市场，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烟气脱硫脱硝、工业污染治理等环保产业领域，垃圾分类、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再制造和再生资源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生产者责任延伸等再生资源领域，培育50家以上具有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节能环保企业。

推行第三方治理模式。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推进省级以上园区完成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全覆盖。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立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推进国家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力争到2025年，全省地级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筑垃圾资源化率达到70%以上。

搭建节能环保智慧服务平台。建设湖南省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互联网+回收”废旧资源回收平台，着力提升监管水平。

### (二) 打造高效商贸流通体系。

围绕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降低流通成本、促进消费增长为目标，健全商贸流通体系，提升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增强基础支撑能力。

6. 现代物流。依托“三纵五横”骨干交通网络，着力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平台”的物流体系，打造国家综合物流枢纽。力争到2025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率下降2个百分点左右。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加快港口、铁路、公路、机场等多式联运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打通公铁水空联运衔接“最后一公里”，实现企业间业务单证“一单制”。增强国际物流服务功能，构建“四小时航空经济圈”，优化中欧班列网点布局，推进东盟班列常态化运营，加密“五定班轮”班次，推动区域性保税物流中心和国际快件中心建设。完善冷链物流系统。优化冷链设施建设布局，依托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冷链产品生产加工龙头企业和大型连锁超市等，

大力推进国家骨干物流基地建设，打造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等过程一体化冷链物流配送网络体系。促进物流智能终端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健全城乡物流配送网络。实施城乡物流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和“快递进村”工程，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推动农村客运与物流融合发展，补齐村级网络短板，实现全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村级寄递物流配送站全覆盖。发展供应链物流。实施数字化供应链工程，建设供应链数据资产交易中心，推进全省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创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示范企业。大力发展网络货运。推进标准化托盘、周转箱循环共用体系建设，实施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加快建立应急物流协同体系，建设一批应急物流重点设施基地。

## 专栏9 国家综合物流枢纽建设行动

完善多式联运体系。加快推进岳阳市城陵矶港、长沙港集装箱公铁水联运、怀化武陵山片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及湘粤非铁海联运工程建设。发挥骨干物流企业作用，推动多式联运服务、设施设备标准衔接。依托全省民用机场和通用机场，打造低空物流网络。

推进物流枢纽建设。大力支持长沙(长株潭)、岳阳、衡阳、郴州、怀化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探索枢纽运营参与企业以资金、业务、信息等为纽带,共建枢纽联盟。

实施冷链物流提升工程。重点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包括冷库仓储、冷链配送、生鲜加工等。加快建设怀化国家骨干物流基地。结合湖南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建设20个左右农产品冷链物流特色基地。加快组建大型省属国有冷链物流企业。

优化国际物流体系。依托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推进黄花机场与长沙综保区“港区一体化”建设,促进临空经济区与粤港澳通关一体化发展,打造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空铁经济示范区物流平台。以国际航空物流、中欧班列(长沙)、国际水运、湘粤非海铁联运、港澳直通车为重点,力争每年新开2—3条国际全货机航线,拓展中欧班列省内延伸线。

7. 现代商贸。围绕打造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积极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促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普及应用,打造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力争“十四五”期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7%左右。推动零售业转型升级。加快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开展“湖南省示范步行街”创建,建设一批现代商业综合体、一站式大型购物中心、大型品牌折扣店等。促进新零售发展,拓展无接触、少接触消费模式,大力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等。支持长沙创建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完善批发市场体系。围绕有色金属、工程机械、特色农产品等优势产业,打造辐射中西部、影响全国的区域批发市场。鼓励商贸市场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发展,增强信息、交易、加工、配送、融资、担保等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促进住宿业提档升级。培养闲瑕经济和度假文化,引进国内外高端酒店品牌和管理公司,提升住宿业标准水平。发展具有湖湘文化、民族地域特色的民宿酒店,促进经济型酒店品牌化、连锁

化、集团化发展。做大做强餐饮业。推进餐饮业连锁化经营,发展中央厨房,拓展在线订餐、美食鉴赏、顾客点评等服务功能。实施湘菜产业振兴行动,开发新派湘菜,传承湘菜名品,打造具有湖南特色的地方名店、名菜、名小吃等美食名片,推动湘菜出湘。促进电商创新发展。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社区电商、工业电商、生鲜电商、直播电商等新模式。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开展“数商兴农”行动,壮大网销“一县一品”品牌,持续推动农产品上行,提升农村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全面推进长沙、湘潭、岳阳、郴州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电子商务领域信用记录共建共享,完善市场化信用评价体系。扩大特色消费市场。促进“银发经济”“她经济”“童经济”“夜经济”发展,打造老人、女性、儿童友好的消费空间,充分挖掘夜间观光、娱乐、餐饮资源,重点打造“长沙夜星城”全国品牌,培育特色精品的夜间消费功能区和示范区。

#### 专栏10 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建设行动

实施商贸流通“千百工程”。引进世界500强、民营500强、连锁百强等网络零售企业、外资流通企业和全国性连锁企业,着力打造“零售百强”“批发百强”“商贸流通综合体百强”等。

实施核心商圈打造工程。力争到2025年,创建1—2条“全国示范步行街”,建成15—20条“湖南省示范步行街”。全省60%以上大型商场达到“绿色商场”标准。其中,国家级绿色商场(超市)达到50家、省级绿色商场(超市)达到60家。

实施电商提质升级工程。继续开展电子商务企业认定，支持数字商务转型发展，培育省级数字商务企业，支持电商产业园区、直播电商基地、产业公共直播间等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省网上零售额超过5000亿元。

实施湘菜产业振兴行动。评选“餐饮百强”企业，办好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神农美食文化节、湘菜美食文化节等活动，推进中国湘菜文化博览园建设，健全绿色餐饮标准体系，全力打造千亿湘菜产业。

### （三）扩大社会服务有效供给。

坚持以人为本，扩大康养服务、教育培训等社会服务有效供给，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推动幸福新湖南建设。

8. 康养服务。深入实施“健康湖南行动”，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成服务全生命周期、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健康服务体系，及覆盖城乡、分布均衡、惠及全民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医疗健康服务。加快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统筹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项目建设，完善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推进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和村卫生室改造。引导社会办医差异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展“智慧医院”，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大力推广“远程医疗”服务，探索推进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应用。完善提升养老服务。支持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支持国有企业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新型养老产业集团，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推进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带护理床位的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实施医养结合示范工程和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培育一批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和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区，积极推进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传承创新中医药保健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实施湖南省中医治未病健康惠民工程和中医康复服务工程。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立中药材大数据服务平台，新建一批中医药文化地标，研发推广药膳、药饮、药妆、药浴等中医药保健产品，打造湖湘中医药服务品牌。发展体育健身服务。推进职业体育发展，促进体育项目协会改革和体育场馆资源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体育场所和设施。培育职业体育品牌赛事。发展运动员经纪、赛事组织、体育信息咨询等中介服务，扩大体育健身市场供给。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构建县乡村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推进“江、湖、山、道”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和“一县一品”特色体育项目，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健身示范基地和产业带。培育多样化康养服务。发展森林康养、中医药健康旅游、体育医疗康复等，建设一批高水平森林康养基地、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区。

## 专栏11 健康湖南推进行动

完善多层次医疗服务体系。依托湘雅系医院和省属医院，加快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成国家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全面建设城市紧密型医联体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新建一批县域三级医院，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75个、社区医院40所。加快推进湖南健康产业园核心区和湖南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

增强养老服务支撑能力。持续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大力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继续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和社区居家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现每个县建设一所县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55%，乡镇（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占比不低于60%。完善基层养老机构培训机制，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提升行动，建立15个以上省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培训1000名以上养老院院长、10万名养老护理员和5000名以上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医养结合示范工程。支持长沙、湘潭、岳阳等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培育30个省级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县市区、50个省级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或基地，10个省级医养结合培训基地。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新建或改扩建一批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开展中医药医养结合工程，创建10个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或基地。

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一批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力争到2025年，全省35%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水平，创建2—3个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打造5—8条康养精品旅游线路，50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3—5个中医药特色小镇。

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湖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湖南省体育训练、教育基地等重大项目，力争到2025年，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0平方米，新建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100%，全省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100%，创建若干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实现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2000亿元。

9. 教育培训。统筹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发展，建立覆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体系。普及学前教育。实施学前教育提质工程，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健全职业教育。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高地工程，大力实施“楚怡行动计划”，促进产教融合发展。推动中职教育特色发展，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积极稳妥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完善终身教育。推动终身教育创新规范发展，建立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

社会。推进湖南开放大学建设。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搭建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提质高等教育。实施“双一流”建设推进计划，着力培养世界一流和国内一流学校与学科。高质量发展研究生教育，大力优化培养类型结构。支持高校引进国（境）外优质资源，开展高水平高质量合作办学，做强“留学湖南”品牌。发展智慧教育。以“国家教育信息化2.0试点省”为抓手，加快推进新型基础网络、数字校园、学习终端等建设，打造一批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实验区和教育信息化创新试点学校，探索5G和人工智能等条件下的教育新形态。

## 专栏12 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实施学前教育提质工程。推进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改革，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5%。

实施“楚怡行动计划”。力争到2025年，全省建设高水平高职学校30所、优质中等职业学校60所，建设高职学校高水平专业(群)150个、中职学校优质专业(群)200个。择优命名“楚怡”高职学校和“楚怡”中职学校各10所，命名“楚怡”高职学校专业(群)和“楚怡”中职学校专业(群)各100个。

推动产教融合发展。推进1—2个城市(或城市群)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遴选建设3—5个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和20个省级产教融合型县市区。建设30个优质职教集团(联盟)和一批产业学院，10个校企合作公共实训基地。培育遴选一批产教融合领军人才、产业教授(导师)。

实施“双一流”建设推进计划。力争到2025年，建好350个左右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300门左右国家一流本科课程，55个左右学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实施教育信息化“两高两大两新”工程。实施“两高”工程，建设高质量数字校园和高质量网络联校；实施“两大”工程，建设教育大平台和全省网络大课堂；实施“两新”工程，推进“5G+教育”创新应用和“人工智能+教育”创新实验。

### (四) 提高生活服务质量水平。

充分发挥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促进文化旅游、居民和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发展，更好满足人民多层次消费需求。

10. 文化产业。遵循“守正创新”发展理念，挖掘湖湘特色文化，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中心。力争到2025年，全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达到5000家，营业收入达到5000亿元。巩固影视传媒业优势地位。全面提升电视剧、综艺节目、纪录片等传统节目质量，开发竖屏节目、互动节目、沉浸式节目等新兴视频节目，做强以湖南卫视为主的电视媒体，推动“数字湖南·智慧广电”建设，加快发展高新视频内容产业，着力打造马栏山国家5G高新视频内容产业核心基地。提升电影制作、发行、播映和开发能力。加快新闻出版业转型发展。做大做强湘版图书品牌，推进IP全

版权运营，提升编、印、发、供全流程融合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实体书店信息化升级和改造。促进演艺娱乐业提质升级。支持具有湘情湘味的戏曲、民乐、杂技等演艺作品演出，提质升级旅游景点演艺节目，扶持大型演艺机构建设文化艺术经营综合体，深度布局艺术生产、制作、宣传、票务销售、演出场所等全产业链。鼓励动漫游戏业创新发展。支持湖湘原创漫画、影视动画、网络动漫、手机动漫等开发，加快动漫游戏、虚拟仿真及衍生产品服务的拓展应用，加强动漫游戏关键技术研发，打造一批动漫游戏原创作品。开发湖湘特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红色文化、湘商文化、书院文化价值，拓展《湖湘文库》的利用价值。保护传承少数民族特色文化，加强对民间文学、民俗文化、民间音乐舞蹈戏曲的保护，扶持民族民间文化社团组织发展，打造一批民间文化艺术之乡。鼓励合理利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文艺创作和文创设计，开

发相关文创产品，重点推进湘绣、湘瓷、湘茶、烟花等提质升级。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推动文化旅游、演艺娱乐、文博会展、广播电视等行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数字电影、网络游戏、数字音乐、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等

新兴产业，促进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演出、网络自制剧、微电影、短视频、直播作品等新兴文化作品繁荣有序发展。依托优势文化产业园区，建设一批数字文化产业集群。

### 专栏13 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建设行动

建设文化产业优势园区。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加快后湖国际艺术区、长沙(国家)广告产业园、湘台文化创意产业园、湖南游戏产业园、铜官窑湘江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浏阳河文化产业园、田汉戏剧艺术文化产业园、昭山文化产业园、株洲清水塘工业文化创意园、丰家州文创园、天子山火文化园、湖南(沙洲)红色文旅特色产业园、常德文化创意产业园、怀化市文化科技融合创意产业园等园区建设。

建设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加快芒果马栏山广场、潇湘红色电影文旅产业基地、潇湘电影学院、马栏山集团总部基地、马栏山数字出版中心、湖南演艺集团总部基地、湖南国际演艺中心、梅溪湖艺术中心、湖南文化创新中心总部、中南书城、张家界影视产业基地、汨罗江影视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

培育文化产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大型国有文化企业集团，培育一批上市后备文化企业，力争到2025年，培育1—2家年营业收入过1000亿元、3家以上营业收入过100亿元的龙头文化企业。

建设文化产业重点平台。利用长沙东亚文化之都、长沙世界媒体艺术之都等平台，推动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加快建设“5G高新视频多场景应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广播电视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马栏山分中心”，国家文化大数据库等。推进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演出票务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构建文化金融合作平台，支持湖南日报文化旅游投融资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市州设立文化金融服务中心。

11. 旅游业。深入挖掘自然生态、人文历史、民族风情等旅游资源，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丰富文旅服务供给，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锦绣潇湘”旅游品牌知名度，着力打造“五大板块、五大协作区、三个走廊”的“553”文旅发展格局，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全域旅游基地。力争到2025年，全省旅游总收入突破1.5万亿元。开发生态旅游资源。充分利用武陵山、雪峰山、南岭、罗霄山、南山、洞庭湖等自然生态资源，大力开发山地避暑、湖泊度假、山地运动、生态康养、森林体验、生态露营等产品，着力打造一批国家级生态旅游目的地、生态旅游景区。培育红色旅游市场。着力打

造湘东、湘南、湘西三大红色旅游发展带，深入推进湘赣边红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长征沿线地区红色旅游项目和韶山一井冈山红色旅游铁路建设，保护利用伟人故里、革命人物故居，大力开发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推出一批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党员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红色研学旅行基地、红色旅游小镇和红色旅游乡村振兴重点村，提升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影响力。提高乡村旅游质量。完善乡村旅游配套设施，探索发展都市依托型、景区依托型、民俗风情型、古村古镇型、红色文化型、现代农业型、创意农业型等创新模式。发展人文特色旅游。以大湘西和大湘南地区“全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为重点，设计开发具有湖南特色的民族风俗旅游产品。以炎帝陵、舜帝陵为重点，打造始祖文化目的地。依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传统古村落、古街区等人文古迹，在保留遗产原真性的基础上进行合理的旅游开发。鼓励非遗进景区，促进非遗

的传承保护与开发利用。拓展文旅新业态。大力发展都市旅游、民宿风情、徒步探险、低空飞行、研学旅游、工业旅游等新业态。鼓励VR、AI、全息技术等旅游体验中应用，大力发展沉浸式旅游、体验式旅游。

#### 专栏14 全域旅游基地建设行动

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张家界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长沙世界旅游目的地中心城市建设，推进高等级旅游景区创建，打造一批富有湖湘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动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和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力争到2025年，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和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达200家。

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持续打造“5+2”精品旅游线路，建设大湘西12条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和大湘东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

建设红色旅游创新区。加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韶山国际红色旅游目的地建设，打造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创新区。促进湘赣边红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创新区深度合作，大力推介12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力争到2025年，创建1—2家国家5A级红色景区，新增25家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发展乡村旅游。开展“百企百村”乡村旅游振兴结对帮扶活动，支持相对落后地区创建高等级旅游景区，建设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旅游区(点)。推动张吉怀国家乡村旅游振兴创新试验区建设，争取举办国际乡村旅游振兴大会。

提质旅游基础设施。推进湖南旅游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转型发展。打造“锦绣潇湘·湖南文旅”云平台、湖南旅游大数据中心等，实现全省4A级以上景区和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免费Wi-Fi全覆盖。完善中心城市交通枢纽、大型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集聚区、旅游特色小镇等游客集散中心。加快自驾营地建设，完善充电桩设备、租车泊车系统，在高铁、机场、车站等交通枢纽周边，加快建设一批“租车港、泊车港”，实现“一地租车、异地还车”。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加快编制旅游厕所智能APP电子地图。

12. 居民和家庭服务。进一步完善家政、托育、物业、社区等服务标准，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健全行业诚信体系，满足城镇居民家庭多元化、个性化、高品质的服务需求。提升家政服务。发展母婴服务、养老护理、家庭管理、钟点厨师等全方位、精细化服务。开展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培育连锁家政服务品牌。大力发展“互联网+家政”，推动居民和家庭服务等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托育服务。强化集中托育、育儿指导、养护培训等服务，建立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研究出台家庭托

育点管理办法，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建立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鼓励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培育智慧托育新业态。规范物业服务。鼓励物业企业向智慧社区运营商转型，延伸安全、购物、教育、养老等服务功能。推进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构建物业管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一体化平台，促进物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完善物业服务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物业管理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和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优化物业服务市场竞争环境。发展社区服务。加快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建立提供餐饮零售、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洗涤

保养、售后维修、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的“一站式”社区服务体系。提高社区服务智能化水平，完善自助服务设施布局。

### 专栏 15 居民和家庭服务业示范行动

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推进长沙、湘潭、郴州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城市建设，培育一批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企业。

健全居民和家庭服务业标准体系。开展居民和家庭服务业等领域地方标准制定，编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培训标准及大纲，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和职业培训包。

强化居民和家庭服务业管理。加快出台湖南省家政服务业管理条例，完善消费后评价制度，建立家政服务法律服务中心。加快建立物业服务企业诚信档案和信息平台。

### 六、培育服务业发展新支撑

推进实施市场主体培育、服务质量提升、载体平台建设、改革创新推进、对外开放促进等五大工程，不断强化服务业发展支撑体系，进一步提升服务业综合竞争力。

#### （一）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引进培育头部企业。实施“招大引强”计划，建立服务业重点企业招商目录，瞄准“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服务业企业，大型湘商企业和大型央企，组织专题招商，引进一批服务业龙头企业总部、地区总部、分支机构、研发中心、采购中心、数据中心等。建立湖南本土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录，集中市场、技术、人才和资金等，“一企一策”重点扶持，培育一批营业收入过 100 亿元、50 亿元的本土服务业龙头企业和“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支持产业关联度大、技术服务能力强的头部企业向平台型和供应链企业转型，带动上下游关联产业集聚发展。

发展壮大中小企业。推进服务业企业“个转企”“微升小”“小升规”。支持服务业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企业。建立服务业中小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支持主业突出、运作规范的服务业中小企业上市融资。

扶持发展新兴主体。实施新业态成长计划，培育“新个体”。规范引导带货主播、网络红人、产业联盟、创意团队等企业化发展。鼓励商业银行推广线上线下融合的信贷服务，合理降低商户融资成本。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健全分层孵化和成长培育机制，建立高成长性新兴服务业企业种子库，纳入湖南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资范围予以大力扶持，推动具有颠覆式创新、爆发式成长、代表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型服务业企业加速成长为“独角兽”。

### 专栏 16 重点企业引育工程

服务业“双百”工程。围绕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服务业重点领域，遴选 100 家左右营业收入高、税收贡献大、吸纳就业人数多的服务业重点企业，100 个左右规模大、影响力强、拉动效应明显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在项目建设、人才奖励、贷款补贴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服务业“招大引强”计划。围绕“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民营 500 强”建立服务业重点客户资源库，办好“沪洽周”“港洽周”等重大招商活动，开展服务业新兴产业专题招商活动。力争到 2025 年，新增 100 个 3 类 500 强企业服务业投资项目。

## （二）实施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完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建立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开展服务质量认证，逐步完善服务质量监测机制，针对住宿餐饮、家政、养老、托育、电商等民生重点领域加强服务质量监测。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履行质量担保、售后服务等义务。加强服务质量问题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建设质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引导群众广泛参与质量监督。畅通12345、12315等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建立健全质量失信惩戒机制和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市场退出制度。

提高服务业标准化水平。实施服务业标准化发展战略，推进服务业对标、达标、创标、提标行动，建立企业服务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服务业行业协会和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推进国家、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逐步扩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范围。推进服务业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家标准化活动，争取服务业相关国际和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落户湖南，充分发挥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长株潭)技术平台的支撑作用，加快建立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标准化技术标准研究中心，加强与主要贸易国家标准的互认。

培育“湖湘服务”品牌。推动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品牌培育和塑造，研究建立服务品牌培育和评价体系。加强对服务业企业的品牌孵化，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中华老字号”“省长质量奖”。开展品牌价值评价，确立品牌无形资产的地位，提升品牌价值和效应。强化服务品牌保护，严厉打击查处侵权假冒服务品牌行为。加强湖南服务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扩大“湖南老字号”品牌队伍，提升“锦绣潇湘”、文化湘军品牌影响力，打造具有国际知名度的“湖湘服务”品牌。

### 专栏17 知名品牌塑造工程

树立“湖湘服务”品牌标杆企业。建立服务业重点品牌库，完善服务业品牌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开展品牌培育试点，树立品牌标杆企业。力争到2025年，培育50个左右全国性服务业品牌。

提高“湖湘服务”品牌质量标准。完善商贸旅游、社区服务、物业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休闲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家政服务、保安服务等传统服务领域标准，加快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商务服务、检测认证服务、婴幼儿托育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新兴服务领域标准研制，创建100个以上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加强“湖湘服务”品牌宣传推广。鼓励“湖湘服务”品牌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加强与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合作，扩大网络宣传力度，多渠道宣传推广“湖湘服务”品牌。

## （三）实施载体平台建设工程。

推动服务业集聚区提质升级。指导集聚区规范管理机构，鼓励采用市场化运作、公司化运营的集聚区管理方式，强化集聚区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平台建设、数据统计等管理。围绕集聚区主导产业发展的共性需求，完善投融资、企业孵化、人才培养、会

计审计服务等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技术交易、检验检测、物流配送等专业化平台建设，构建多元化服务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制定集聚区重点招商引资指导目录，明确招商重点、准入条件和支持政策，大力引进国内重点投资项目。

加快服务业特色园区建设。围绕引导服

务业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大力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园、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移动互联网产业园、物流示范园、人力资源产业园等服务业特色园区建设，着力抓好园区规划定位，推动管理模式创新，畅通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循环，持续优化园区发展环境，建设一批特色优势明显、功能配套完善、创新能力突出的服务业“五好”园区。

发展服务业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重点围绕中央商务区、特色商业区、行政中心区等，大力发展以金融、商务、信息、文化等为代表的特色楼宇经济。加快布局一批总部基地，引导高技术服务、商务商贸、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等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提升总部基地品质，优化业态、完善功能，提升高端服务业发展水平。

### 专栏 18 载体平台壮大工程

做大做强重点园区。推进 48 家省级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全省建成 1 个以上生产总值 1000 亿元的集聚区、3 个以上 500 亿元的集聚区、15 个以上 100 亿元的集聚区。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园、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移动互联网产业园、物流示范园、人力资源产业园等服务业特色园区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全省服务业特色产业园产值翻一番。

培育总部基地。以长株潭为核心，建设一批高技术服务业、视频文创、移动支付、商务会展、金融、大数据、产权交易等总部基地。

#### （四）实施改革创新推进工程。

深化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清理服务业领域的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建立公平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和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发展，打造对接“北上广”优化大环境行动升级版。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教育、文化、医疗、体育等事业单位改革。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和比重，支持民营服务业企业发展。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提升专业服务水平。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在服务业市场准入、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

建立高效流动要素配置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机构、创业投资机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支持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强服务业银企合作，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服务业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服务。创新服务业供地方式，制定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

年期出让等土地供应方式。探索旅游景区新型“点状供地”模式，研究专门针对养老等社会服务领域的商业用地招拍挂制度。积极盘活存量，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入股、联营等形式开展旅游、康养等服务业。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服务价格。深化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价格改革，推动服务业用电、用水、用气与工业同价。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立健全数据开放、共享、交换的协调机制，完善基础数据库，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

构建包容审慎监管体系。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智慧监管为支撑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立对服务业新经济的包容审慎监管新模式。完善综合协同监管，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分类制定监管规则、标准、程序。健全社会化监督机制，完善服务业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信用监管，完善

新业态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开展服务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探索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创意经济、体验经济等新业态

新模式监管方式的监管方式，推动监管平台与企业平台联通，加强交易、支付、物流、出行等第三方数据分析比对，开展信息监测、在线证据保全、在线识别、源头追溯，实现以管网、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 专栏19 改革创新试点工程

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积极争取“十四五”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进试点区域服务业管理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优先支持试点区域服务业重点项目和新兴服务行业发展，力争形成一批彰显湖南特色的服务业改革创新成果。

#### (五) 实施对外开放促进工程。

着力扩大对外开放领域。巩固提升旅游、运输、建筑服务等传统领域国际服务贸易的规模和品质，推出教育、医疗、文化旅游、数字经济、金融等领域对外开放创新举措，大力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引导外资投向工业设计、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领域。积极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创新文化贸易形态，发展数字出版、创意设计等新型业态，着力壮大动漫游戏外包、检验检测外包、工业设计及信息技术外包、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外包等服务外包，培育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大力推进开放平台建设。加快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服务贸易往来，探索在教育、工程咨询、会展、商务服务等领域，分层次逐步取消或放宽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的服务贸易限制。扩大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领域开放，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放宽外商设立投资

性公司申请条件。积极参与中国国际服贸会，支持湘企通过线上线下参展参会。持续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建立对非经贸交流长效机制，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实施跨境电商创新发展行动，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完善“一核多极多园区”跨境电商发展布局，打造中西部跨境电商产业集聚中心和运营中心。

提高对外开放便利化水平。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非禁即入”，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大力开展外商直接投资“破零倍增”行动。对接国际规则，在竞争政策、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贸易、投资等领域对标RCEP、CPTPP等高水平国际规则，加快融入全球服务贸易经济体系。建立湘粤澳认证及相关检测机构交流合作平台，促进相应认证检测结果互认，加强与香港地区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推进标准资质互认。实施“单一窗口”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口岸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探索建立口岸通关便利化评价体系，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

### 专栏20 服务贸易发展工程

推进服务外包发展。支持数字、文化、中医药服务等领域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促进服务贸易集聚发展。发挥长沙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引领聚集作用，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外包企业。

促进服务贸易企业“走出去”。完善“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引导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加强境外湖南商协会、商务代表处、分支机构等建设，积极维护境外湘企合法权益。建立境外投资总体风险、国别风险和项目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体系，实时发布预警信息。

##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省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省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定期召开省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加强对服务业及相关规划的统筹协调，深入研究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制定符合新时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地方法规。压实主体责任，按照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责任部门，推动规划执行落实。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发挥市州服务业联席会议或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统筹协调本区域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跨区域服务业会商机制，推进跨区域服务业产业集群建设。加快服务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改革，促进新兴服务业行业组织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服务、协调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二) 创新政策支持。创新财政资金投资方式，鼓励省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投向新兴服务业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服务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拓宽服务业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适合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的贷款扶持力度。优化城镇用地结构，扩大服务业用地供给，鼓励各地创新供地政策，保障服务业建设用地需求。贯彻落实国家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税收政策，全面清理规范涉及服务业企业收费，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服务业资金、科研成果等在区域、企业、高校、科研机构间有序流动。

(三) 增强人才保障。大力引进服务业领军人才，构建多层次人才队伍。依托优势产业和新兴领域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国际学术交流合作项目，引进培育服务业创新人才和团队。培育高层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建立企业家人才库，努力培养一批具有较强管理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和团队。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深入实施湖南省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大力培育“湖湘工匠”。完善多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开展订单培养、工学交替等培养模式改革，探索推进中、高职与实践企业联合培养改革。创新人才激励机制，逐步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构成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办法。进一步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性障碍，健全专业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才市场体系。完善技术入股、管理入股、股票期权等多种激励机制，并在购房、配偶就业、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 健全监测评估。推动建立覆盖全行业的服务业统计体系，完善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制度，围绕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统计指标，提高服务业统计的全面性、精确性和及时性。加强对服务业发展态势的监测、预测和分析，形成年度、季度信息发布机制。强化实施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各市州规划的主要目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实施情况、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等进行督导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市州服务业工作考评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 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42号

HNPR—2021—01025

长沙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7日

## 进一步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17〕80号）印发以来，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企业主体快速增长，产业水平显著提升。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园区时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加快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中国V谷”，制定本政策。

**一、鼓励开展技术创新。**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根据新一轮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相关政策给予激励。鼓励园区以股权+债权投资、给予资金补助等形

式支持园区内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其中，股权+债权形式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资金补助形式的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省科技厅、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管委会）

**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对入驻园区的企业生产运营所发生的用能、网络、云资源等费用，根据其产值以及动态增长潜力，园区按据实申报、先用后补的原则给予30%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管委会）

**三、加大人才支持力度。**在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设立文化创意人才专项，支

持认定园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长沙市高层次人才认定中，赋予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相关权限，完善文化创意企业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设立马栏山职称评定专场，创新试行核心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完善网络文学作家等新型职业评定标准。支持做强“马栏山指数”。支持园区加强网络视听人才教育培训工作，加快建设马栏山新媒体学院，支持开展产教融合试点，鼓励企业依托马栏山新媒体学院开展专业技能实训，根据输出、培养人才的数量及质量，由园区给予培训投入费用3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团省委、长沙市人民政府、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管委会）

**四、赋予园区更多权限。**省直相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支持园区申报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创新平台。支持园区内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开展网络视听平台信息登记和节目备案。对涉及园区发展建设的重大事项，开辟“一事一议”绿色通道予以支持解决。支持园区打造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五、大力推动园区品牌建设。**支持举办“视频文创·马栏山峰会”活动、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打造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

的视频文创品牌活动。鼓励园区头部企业融入活动策划、布置、展示各环节，按其实际投入，给予不高于20%的补贴。（省广电局、省科技厅、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管委会）

**六、鼓励园区市场化运营。**支持成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负责参与园区重大技术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投资建设以及以园区为主导的产业基金运作。（长沙市人民政府、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管委会）

**七、支持拓展应用场景。**对园区孕育催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省内首次进行场景应用的，经认定后按合同额或投资额给予应用方20%以内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在省外开展应用推广的，经认定后按合同额或投资额给予开发方10%以内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应用场景，按类别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管委会）

**八、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等专项资金每年共安排1亿元，连续安排5年；按园区范围内文化企业上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当年增量的50%对园区给予奖励，连续安排5年，用于园区发展及有关奖补政策的兑现落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长沙市人民政府、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管委会）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43号

HNPR—2021—0102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7日

## 湖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教育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以来教育发展成就。

“十三五”以来，全省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实现从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赶超；义务教育跨越全面普及和基本均衡两大关口，进入优质均衡发展阶段；高中阶段教育步入普及协调发展新阶段；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初步形成；高等教育迈进普及化阶段。办学条件有效改善，教育结构不断优化，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持续提升。

### “十三五”教育事业主要规划目标实现情况

类别	2015年基础值	2020年规划值	2020年实际值	指标属性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216.63	260	231.39	预期性

续表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73.22	85	85.92	预期性
<b>义务教育</b>				
在校生 (万人)	711.71	800	786.22	预期性
巩固率 (%)	98	98	98	约束性
<b>高中阶段教育</b>				
在校生 (万人)	172.24	185	195.64	预期性
毛入学率 (%)	90.00	93	93.29	预期性
<b>高等教育</b>				
在学总规模 (万人)	174.88	190	221.77	预期性
在校生 (万人)	149.19	165	216.79	预期性
其中: 研究生 (万人)	9.78	11	11.85	预期性
毛入学率 (%)	40.21	50	53.64	预期性
<b>终身教育</b>				
劳动年龄人口 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4	10.8	10.8	约束性

1. 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十三五”以来, 全面加强了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高规格组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14个市州、122个县市区全部成立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秘书组。大中小幼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夯实, 统一向民办高校选派党委书记(政府督导专员), 建设全国高校党建“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60个; 中小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开展市州中小学党建工作评议评比, 基层党支部全部达到“五化”建设合格标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全省教育系统政治生态和行风明显好转。

2. 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坚定不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实施中小学德育整体建设工程, 一批德育工作经验被上级部门推介, “我是接班人”网络思政大课堂被中宣部

和教育部评为优秀案例; 持续实施大学生道德素质提升工程和创新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 成功获批教育部第二批“三全育人”试点省。办学质量全面提升, 1421所中小学校被认定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青少年航校出飞率位居全国前列; 推动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 2所学校、9个专业入围国家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全面实施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计划, 3所大学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计划, 4所大学的12个学科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计划, 51个学科进入全球ESI前1%, 320个专业获评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146门课程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教育结构进一步优化,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相对2015年提升19.36个百分点; 全省高校围绕20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新增153个本科专业点, 撤销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

本科专业点66个。毕业生就业率高位稳定，各类毕业生就业率均稳定在91%以上，省内就业率稳定在56%以上，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连续9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1所高校获评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

3. 办学条件有效改善。2020年底，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校舍面积、图书、仪器设备值分别达到18068.54万平方米、41245.32万册、420.19亿元，比2015年分别增加了3839.37万平方米、9586.57万册、188.96亿元。2016年出台《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学校规划和建设工作得到加强。大力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和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建设农村公办幼儿园1316所；规划建设100所芙蓉学校，截至2020年底，竣工投入使用43所；义务教育超大班额实现清零，大班额基本清除，大班额、超大班额降幅居全国首位，普通高中大班额大幅下降；“全面改薄”顺利收官，累计支出322.54亿元，建设标准化教学点5677个。教育信息化走在全国前列，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含教学点)实现互联网、多媒体教室全覆盖，建成新型网络校联体540个，获批全国首个“国家教育信息化2.0试点省”。

4. 普及水平实现跃升。学前教育基本实现普及普惠，不断加强公办园学位供给，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6.49%，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020年，全省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85.92%，比2015年增长12.7%。义务教育实现全面普及和基本均衡，全省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100%，初中阶段净入学率达100%，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8%，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全省整体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评估认定；

30万人口以上县市均有一所特教学校，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7.09%。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持续推进，2020年，高中教育毛入学率达93.29%，比2015年增加3.29个百分点，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09个百分点。高等教育全面进入普及化阶段，2020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53.64%，比2015年增长13.43个百分点。

5. 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有教职员工102.84万人(其中专任教师81.65万人)，比2015年增加18.79万人。教师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全省小学、初中、高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持续提升，分别达到了100%、99.81%、98.22%；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普通高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比例分别提高到30.61%、71.69%。高素质教师队伍不断壮大，“十三五”期间，全省高校新增两院院士10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人、讲座教授21人、青年学者34人、特设岗位4人，23人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48人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10个团队入选“国家特支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8个团队入选“首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深入实施乡村教师培养培训工程，招收培养各类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5.49万人，招收规模由2015年的0.6万人增加到2020年1.44万人，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入选全国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优秀工作案例；“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累计培训乡村教师50万人次，较“十二五”增加了25%以上；在全国率先实施贫困地区乡村教师人才津贴政策并覆盖全体乡村教师。

6. 教育改革开放水平显著提高。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高职分类招生考试

全面推广，高考加分政策不断清理完善，从2018年秋季进入高一年级学生开始启动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成为全国第三批改革省份。稳妥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2020年起分步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显著，与教育部签订《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备忘录》，成为全国首批建设产教融合试点省，全国7个部省共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高地省份之一，全国6个受国务院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的省份之一。推动民办教育规范发展，建立分类管理制度，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放管服”改革有序推进，在全国率先下放高校职称评审权，在省直单位率先推出政务服务旗舰店。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深入开展，现有招收来华留学生高校45所，在校留学生6359人，比2015年增加了55.55%；成功举办首届世界语言资源保护大会，形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首个以“保护语言多样性”为主题的《岳麓宣言》；连续12年成功举办“汉语桥”世界大学生中文比赛，承办了首届世界中文教育大会、第六届中俄“长江—伏尔加河”青年论坛等大型活动。

7. 教育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截至2020年底，全省教育系统共建设19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4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27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0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2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16—2020年，全省高校共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91项，全省普通高校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占全省获批项目数比例超过90%。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全省高校取得了超级计算机、“海牛”深海钻机、高性能沥青基碳纤维

等世界领先成果；产生了华天光电、东映碳材、博云新材、赛诺生物、赛恩斯环保、光琇医疗等一批校企合作的成功范例，高校已成为我省科技成果转化乃至科技创新的主要引擎。人才支撑能力更加强劲，“十三五”期间，全省普通高校累计向社会输送博士、硕士生10.43万人，本科、高职、中职毕业生275.17万人，各级各类学校每年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群体开展各类培训超200万人次。教育扶贫精准实施，累计劝返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适龄少年儿童1.39万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现了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的全覆盖，累计资助贫困学生1887.42万人次，发放各级各类助学金221.58亿元；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全部贫困县，受益学生202.65万人；高校消费扶贫实现常态化，累计购买扶贫产品2亿元。

## （二）当前教育改革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省教育事业虽然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部分地方落实不到位，教育保障水平还不高，各级各类教育生均经费支出仍较低。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不同程度存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还不到位，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仍然存在薄弱环节。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区域间、城乡间、校际间、学段间发展不平衡，优质教育资源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入公办园难、人民办园贵”“城镇挤”“乡村弱”“择校热”等现象仍一定程度存在，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体系还不健全，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任务依然艰巨。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还不够契合，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还不充分，双师型教师缺乏；高等教育高峰不高，引领性的一流大学、一流学科较

少，教育国际化发展不均衡，终身教育的协同推进机制不健全。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突出，新升格高校、民办高校、中职学校的教师缺员较多，体育、音乐、美术、劳动课、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严重不足，新兴边缘学科、交叉学科、应用性学科的教师缺口较大。思政工作体系还存在薄弱环节，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还不健全。

###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提出的着力打造“三个高地”、担当“四新”使命、落实“五项重点任务”及关于教育的重要指示，为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总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教育改革发展带来了新理念。推动乡村振兴、“三高四新”、科教强省等战略实施，服务我省20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3个万亿产业和15个千亿产业发展，对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长株潭一体化、自贸试验区建设、中非经贸博览会永久落户湖南，为我省教育开放和区域交流合作提供了新机遇。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我省教育创新发展增添了新动能。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教育改革发展肩负着艰巨又光荣的历史使命。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教育发展与安全。坚持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主题，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引领，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为动力，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各级各类教育优质协调发展，持续推动教育强省建设，高效服务乡村振兴、“三高四新”发展战略，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全方位人才和智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优先发展。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进一步完善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相关体制机制，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经费投入、资源保障上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地位。

——坚持协调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依法治教，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加快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体制机制。

——坚持创新发展。坚持创新驱动，以新发展理念统筹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发展，以教育评价改革为龙头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快推动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统筹利用国内国际教育资源，着力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构建起符合湖南实际的高质量教育体系，主要发展指标基本达到教育现代化水平，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稳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高。到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全面进入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行列。

1. 发展更有质量。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和质量观牢固确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模式和制度环境逐步优化；大中小学一体化的思政课程体系更加健全，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不断完备，国民受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教育对外开放局面进一步拓展；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2. 供给更加公平。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

更加优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迈上新台阶，优质公办园大幅增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有效推进，城乡、区域差距不断缩小；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高等教育普及水平稳步提高，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民族教育实现特色而有质量的发展。

3. 保障更加充分。依法治教全面推进，现代学校制度普遍建立，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有效提升。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实现突破性进展。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更加完善，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大力振兴教师教育，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进一步提高。推动信息化时代的教育创新，教育信息化支撑作用更加凸显。

4. 服务更加优质。服务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发展能力全面提升，区域教育发展政策支持体系和协作体系更加健全，教育布局结构与人口变化、城镇化建设等实现协调发展，全面构建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高质量科技创新发展体系，全面提升高校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供给和服务能力，人才培养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稳步增强。

**“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b>学前教育</b>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85.92	92	预期性
<b>义务教育</b>			
在校生 (万人)	786.22	810	预期性
巩固率 (%)	98.0	98.0	约束性
<b>高中阶段教育</b>			

续表

在校生(万人)	195.64	220	预期性
毛入学率(%)	93.29	93.5	预期性
<b>高等教育</b>			
在校生(万人)	216.79	260	预期性
其中:研究生(万人)	11.85	12	预期性
毛入学率(%)	53.64	60	预期性
<b>职业教育</b>			
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3.19	10	预期性
双师型教师占比(%)	30.61	60	预期性
<b>人力资源开发</b>			
劳动年龄人口 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	11.2	约束性

### 三、重点任务

#### (一)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各级各类学校课程,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推进大中小学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加强和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注重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有机结合,总结推广习近平总书记点赞的“移动”思政课教学经验,引导学生不负青春、不负韶华、不负时代,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深化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用好红色资源、讲好红色故事、搞好红色教育,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大力建设红色研学基地,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创作优秀影视教

育作品。制定出台湖南省教育系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推动课程思政各学段全覆盖。加强大中小学一体化德育研究和课程教材研究。抓好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集体备课工作。建立健全职业院校“阳光德育”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密切家校合作,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有效衔接,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有效缓解社会教育焦虑,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法制教育、生命教育,把国家安全观教育纳入思政工作体系,丰富学校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内容。

2. 推进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巩固和拓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成果,贯彻“三全育人”湖南共识,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

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深化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联结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网络大空间，推动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有机结合，充分运用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和厚重的历史文化资源，紧密

联系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奋斗历程，办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和新媒体平台应用。培养一批思想政治工作名师、优秀团队、中青年骨干和优秀辅导员。

### 专栏1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行动计划

科学制定“三全育人”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实施思政课教师校际“手拉手”协作计划，建设一批“移动”思政课示范课堂，推出一批思政课“金课”。培育和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一流课程，设立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

3.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的要求，强化学校体育美育改革，提升学校体育美育水平。制定并实施学校体育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配齐配足体育美育师资和场地器材，增强学校体育美育基础能力。深化学校体育美育评价机制改革，完善体育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机制，逐步提高体育中考分值和权重，探索将艺术纳入中考。深化体教融合，加强体育资源整合，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扩大校内、校际体育比赛覆盖面和参与度。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积极开展体育特色项目，鼓励中小学校与体校加强合作，在教学、训练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努力让每名学生掌握至少1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和艺术特长。

4. 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和实践育人。加强校园劳动文化建设，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各学段和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建立健全劳动教育评价机制，中小学劳动教育课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

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阶段劳动教育课不少于32学时。推动建设一批具有典型引领作用的劳动教育实验县市区、实验校，打造一批省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因地制宜打造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加强高校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创新创业教育，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深入推进文明校园、绿色学校创建。

5. 提升学生健康素养。重视青少年身心健康，多形式、多途径开展健康教育，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强化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0%以上。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巩固深化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成果。做好学生餐营养搭配，促进学生合理膳食。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护苗”行动，抓好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持续推进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力争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6. 加强大中小学教材建设。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进教材，确立教材建设的“魂”。加强大中小学教材建设工作统筹力度，对全省大中小学

教材建设工作进行系统性研究。进一步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一步强化基础教育教材育人功能，严格各级各类学校规范使用思想政治国家统编教材，提升职业教育教材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推动高等教育教材学术理论创新；鼓励因地制宜开发一批弘扬革命传统和传承湖湘文化的红色教材等特色教材，支持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因校制宜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校本特色专业教材；加大地方课程教材审核力度，规范各类专题教育教材和读本进校园的管理，学校选用境外教材需严格遵循国家教材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二）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把幼儿园规划布局纳入各地学校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加快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投入体制，推进民办幼儿园

分类管理改革，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公办园和农村学前教育，支持利用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为公办园，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园。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使用，新建小区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人员中的儿童、家庭极其困难的残疾儿童接受免费学前教育。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与业务指导，禁止教授小学阶段教育内容。加强幼儿园教职工队伍建设，强化对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动态监管。

## 专栏2 学前教育提质工程

大力发展公办园，实施公办学位建设工程，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标准化的公办中心园。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扩大农村地区、薄弱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公办和普惠性资源。到2025年，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2%，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55%的县(区)通过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三）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突出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两大主题，着力促进教育公平，使城乡学生均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

1. 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实施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到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彻底解决大通铺、学生洗澡和如厕难等问题。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重点支持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办好义务

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保障农村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义务教育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落实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职工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强化分类施策。

2. 加快教育资源均等化步伐。缩小城乡和区域差距，特别是对脱贫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要加快教育资源均等化步伐。按照“六好”目标建好100所芙蓉学校，推动芙蓉学校内涵发展，使其成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新标杆。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加快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健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全省免费共享的教育资源平台，建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强化乡镇中心学校统筹、辐射和指导作用，完善城乡学校支教制度，巩固城乡学校“手拉手”对口支援关系，广泛开展对口帮扶活动。深入推广泸溪教育改革经验。均衡城乡教师资源配置，提升乡村教师师资水平。力争到2025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比例达到20%。

3. 完善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体系。将特殊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组织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以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为重点，扩充特殊教育资源总量，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支持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办好1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单独核定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继

续办好湖南省特教中等专业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办好一所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部）。指导各市州、县市区合理设置专门学校，加强专门学校管理，科学推进专门教育工作。

（四）推动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协调发展。

着力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推动各地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实施薄弱高中学校提质改造工程，优化校舍功能，提高装备水平，基本消除普通高中阶段教育大班额，减少超大规模学校。全面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推进新时代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落实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全面稳妥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开展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改革省级试点工作，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理想、心理、学习、生活、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

### 专栏3 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

推动基础教育提质扩容，以教育基础薄弱县和人口流入地为重点，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加强“两类学校”建设，实施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工程，不断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支持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对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生均300元标准，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

强化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支持20万人口以上县市建设1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将专门学校建设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加强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支持薄弱高中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完善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和社团活动室等高中功能室建设。

到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基本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五）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高地建设。全面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优化

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普融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高地建设，建立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职业教育制度和模式，为湖南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1. 推动中职教育特色发展。大力改善公办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推动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举办高中阶段教育的县市人民政府要集中力量重点办好1所以上优质公办中职学校。确保公办中职学校办学规模、办学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支持优质中职学

校开展五年制高职试点。

2. 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推动高职高专院校改善办学条件，确保在2022年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持续推动主要行业和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建立高职高专办学质量评价办法、湖南特色职业教育制度标准，完善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标准。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力争全省有15所左右高职高专院校入围国家“双高计划”。

#### 专栏4 部省共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高地工程

落实教育部和我省《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推动部省共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高地，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三年行动计划。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湖湘工匠。

大力实施“楚怡行动计划”，到2025年，全省建设高水平高职学校30所、优质中等职业学校60所，建设高职学校高水平专业(群)150个、中职学校优质专业(群)200个。择优命名“楚怡”高职学校和“楚怡”中职学校各10所，命名“楚怡”高职学校专业(群)和“楚怡”中职学校专业(群)各100个。全省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办好1—2个专业群，每所高职高专院校重点建设2—3个专业群。遴选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创新团队400个、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群)带头人300名，建设一批“楚怡”教学团队、“楚怡”名师工作室。

推动产教融合发展，推进1—2个城市(或城市群)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遴选建设3—5个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和20个省级产教融合型县市区。在制造业转型升级、社会民生等领域重点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建设30个优质职教集团(联盟)和一批产业学院，建设10个校企合作公共实训基地。培育遴选一批产教融合领军人才、产业教授(导师)。重点支持与产业园区融合发展的职业教育项目建设。

3. 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建立和完善中职、高职专科、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纵向贯通，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横向衔接，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并举的多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探索高职高专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2”贯通培养。统筹省内高职教育资源，依托入围国家

“双高计划”的高职学校和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骨干专业，积极稳妥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

(六)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坚定不移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服务“三高四新”战略，优化高等学校和学科布局，提升本科和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与水平，汇聚

创新人才，提升创新能力，打造创新平台。

1. 加快“双一流”建设。主动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我省“三高四新”战略，落实教育部和省政府重点共建湖南“双一流”建设高等学校协议，引导和支持高校围绕学校特色、学科优势，凝练学科方向，打造学科高峰，建优建强一流大学创新体系，着力培育世界一流和国内一流学校与学科。深化基础学

科、扶持冷门学科、强化应用学科、发展交叉学科，支持中医药教育，建设一批服务我省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一流学科和紧缺专业，加快培养理工农医和师范、家政、养老服务类专业紧缺人才。完善高校“双一流”建设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和完善高校分类发展及评价体系，引导高校和学科争创一流。

### 专栏5 “双一流”建设推进计划

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计划，深度对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是20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建设好35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800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300门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和3000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实施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到2025年，55个左右学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聚焦创新型省份建设、产业布局和区域发展的战略需要，实施薄弱紧缺专业建设计划。

2. 加快发展高水平本科教育。推动高等教育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加快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全面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加快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建设一批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社会实践“金课”，努力实现课程思政建设在所有高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推进课堂教学体系建设，推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其他优质课程学生跨校选修，建立高校间学分互认与转换合作机制。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新模式，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和智慧课堂。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立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联合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40个左右省级现代产业学院，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创业基地、创客中心、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建设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创业学

院，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学分累积和转换制度。

3. 高质量发展研究生教育。支持一批基本具备条件的立项建设高校顺利获得国家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稳步扩大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招生规模。服务“三高四新”战略需求，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大力优化培养类型结构。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探索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积极设立新兴交叉学科学位点，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学科。通过项目支持，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探索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

4. 科学规划高等院校设置。优化高等院校布局，加强对洞庭湖、湘西、湘南片区高等教育扶持力度。稳妥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围绕增加湖南高等教育资源供给、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目标，

按照“能转尽转、能转快转，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分类指导、因材施教”的工作思路，统筹设计全省独立学院转设方式，成熟一所、转设一所，确保14所独立学院顺利完成转设。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七) 推动终身教育创新规范发展。

建立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推进湖南开放大学建设，现有广播电视大学全部转型为地方开放大学，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职业培训和终身学习服务。畅通终身学习转换渠道，建立健全学分银行制度和 Learning 成果认证制度。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搭建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设50个左右社区教育实验区、100所左右优质老年大学。支持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共同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广泛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推动职业院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2倍以上。出台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发展的政策文件，切实规范继续教育办学行为，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发展。

(八) 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学生头脑”，支持民族地区讲好普通话，教育引导各族师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铸牢中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加大民族地区教育投入，改善民族地区办学条件，提升民族地区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针对民族地区师资队伍建设的专项培养培训。继续实施高校招生向民族地区倾斜的有关政策，高质量办好民族预科班、内地民族班。抓好教育援藏援疆工作，强化组团式帮扶，确保援建项目落实落地。到2025年，民族地区教育整体水平及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九) 扩大教育开放与交流合作。

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教育对外开放。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服务我省自贸区建设。支持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开展深度合作，积极探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开展联合科研攻关，共建实验室。支持高校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高水平高质量合作办学。创新公派出国留学选派机制，优化公派出国留学结构，培养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做强“留学湖南”品牌。加强和改进对外人文交流，推动孔子学院提质增效。深化与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支持长株潭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同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教育交流合作，建立高层次教育交流合作平台，共建基础创新研发平台，加强科技创新人才交流合作。打造中部地区教育开放高地，大力提升我省教育国际影响力。

### 专栏6 教育开放行动计划

响应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支持高校“走出去”，探索与海外知名大学建立海外人才培养基地。培育一批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加强“一带一路”教育合作国别和区域研究。指导高校申报一批高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的优质资源平台，选拔一批

优秀教师赴海外学习研究，推动指导高校申报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海外名师”项目，依托“111”基地建设，引进国外高水平专家学者。健全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提质增效，优化结构，指导一批高校申报高等学校来华留学质量认证，探索建立海外国际学生招生基地。加快培养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加强职业院校与境外中资企业合作，助力中国职业教育走出去，提升国际影响力。

(十) 增强教育服务区域发展能力。

紧紧围绕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重要民生，着力增强人才支撑能力、科技创新能力、产教融合发展能力。

1. 健全教育服务区域发展体制机制。明确全方位服务我省“三高四新”战略的发展方向，紧密对接“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区域经济格局，优化教育资源布局，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激励机制，支持高校依法享有并自主行使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建立完善与绩效挂钩、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政策，保护好、调动好科技创新人才积极性。探索高校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才获得现金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支持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合作办学，共建产学研深度合作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和

培训机构面向市场、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发挥好湖南中华职教社作用。

2. 提升人才支撑能力。加快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培养引进一批“高精尖缺”人才，培育一批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改进战略科学家和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支持方式，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开放型人才培养。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培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发挥领军人才作用，加强创新团队建设。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完善支持就业创业政策制度和服务体系，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创业。加大对家庭有困难的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

### 专栏7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聚焦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组织“双一流”建设高校，统筹一流学科、一流师资、一流平台等资源，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以及电子信息、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生物、新材料、人工智能、现代种业等领域紧缺人才，为解决“卡脖子”问题和推进科技创新作出湖南贡献。

3. 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围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坚持人才、项目和平台一体化建设和统筹配置，着力打造我省高校服务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的科技力量，聚焦我省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

未来产业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探索解决我省产业科技创新重大问题。组织优势高校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问题，联合相关企业提出攻关建议并主动“揭榜挂帅”承担攻关任务，推动人才链、创新链和产业链的有效对

接和深度融合。完善优化高校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推动优势资源整合，做强做优现有创新平台，重点布局培育一批创新平台后备力量，积极支持高校创建一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产学研基地等创新平台。提升高校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

4. 提升产教融合发展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产教融合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产教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产教深度融合，打造全国一流大学城、科技城、创业城，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县市区和企业。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调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积极性、主动性。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积极推进产教联盟、专业联盟建设，支持校企共建一批高水平专业群。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改革。稳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探索推进职业教育股份制改革。建立政府、园区、企业和职业院校共建共享机制，统筹整合现有资源，促进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完善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育人机制，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5. 提升助推乡村振兴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加强教育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衔接，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和工作平稳过渡。全面振兴乡村教育，鼓励乡村学校融入乡村振兴发展。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依托县域骨干中职学校，建好、办好一批县级职教中心，使职教中心成为当地人力资源开发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地。强化乡村人才供给，实

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建设一批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发挥好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等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培养一批高素质现代农民。建设高校服务乡村振兴基地，加快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鼓励和引导高校适度扩大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支持和鼓励高校对农业技术人员、新型职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农村实用人才等开展常态化培训。

#### 四、主要措施

#####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尽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充分发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各级党委和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加强省市县三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联动，着力形成新时代我省教育工作的强大合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推动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教育系统“四史”专题教育。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深入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全面提升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质量。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现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统筹抓好民办高校、中小学党建工作，推进教育系统基层党支部“五化”建设，推动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强

化教育领域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

## （二）推进依法治教。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构建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教育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完善地方教育立法，适时修订《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湖南省教育督导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加大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力度，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组织“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增强规则意识和法治观念，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纳入中小学校外教育整体规划并推动建设。落实教育系统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教育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加强教育规范性文件管理，探索推进教育行政执法。扎实推进依法治校，抓好以章程为统领的制度建设，完善高等学校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

## （三）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以教育评价改革为龙头，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努力破解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顽瘴痼疾。

1.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出台我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及时制定配套制度、政策和措施，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定期研究教育工作重大事项，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

构建对各级政府的分级教育督导机制，根据国家层面确立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细化完善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对市县两级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工作；坚持正确政绩观，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特别是“名校”录取率倾向。改革学校评价，分类构建和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改革教师评价，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修订完善我省学校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改革学生评价，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优化初、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完善基于大数据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操作实施办法，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改革用人评价，推动完善社会选人用人的相关政策，建立以品德、能力、工作业绩为导向，以人岗相适、人尽其才为目标的评价体系；严格依照法律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招揽和引进人才，促进省内用人单位人才引进良性有序竞争，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健全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围绕“五类主体”，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先行先试、重点突破。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

观、选人用人观。

2.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着力提高教育督導質量和水平，督促各級政府和各級各類學校落實教育法律法規政策、規範辦學行為、提高教育質量。理順教育督導管理體制，強化各級政府教育督導職能。優化教育督導運行機制，構建對各級政府的分級教育督導機制、分級分類組織實施的學校督導工作機制及統一歸口管理、多方參與的教育評估監測機制。加強對市縣政府和縣級黨政主要領導幹部履行教育職責的督導，穩步實施縣域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和縣域學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導評估，加強對各級各類學校的督導，根據需要開展教育評估監測。強化教育督導結果運用，加強教育督導與教育執法聯動，推動教育督導結果與資源分配、政府績效考核、領導幹部政績考核銜接，完善教育督導報告面向社會公開的結果運用機制。加強隊伍建設，配齊配強各級教育督導機構專職工作人員和專兼職督學，完善督學培訓機制，提升督學隊伍專業化水平。加強信息化建設和科學研究，提升教育督導信息化、科學化水平，基本建成由現代信息技術和大数据支撐的智能化教育督導體系。

3. 深化考試招生制度改革。從有利於促進學生健康發展、科學選拔各類人才和維護社會公平出發，突出問題導向，深化考試招生制度改革，健全分類考試、綜合評價、多元錄取的招生制度。堅持義務教育免試就近入學，將民辦義務教育學校招生納入審批地統一管理，與公辦學校同步招生，對報名人數超過招生計劃的，實行電腦隨機錄取。高中階段學校實行基於初中學業水平考試成績、結合綜合素質評價的招生錄取模式。深入推進高考綜合改革，完善基於統一高考和普通高中學業水平考試成績、參考綜合素質

評價“兩依據、一參考”錄取機制。深化高職高專院校分類考試招生制度改革，逐步健全“職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質+職業技能”評價方式，並將學生綜合素質評價檔案作為招生錄取的重要參考，探索應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職畢業生招生試點，拓寬中職畢業生升學通道，形成更加符合高等職業教育培養規律和特點的人才選拔模式。加強高等學校招生、培養、就業溝通銜接，形成考試招生、人才培養和畢業生就業的有效聯動機制，全面提高人才培養質量。

4. 深化民辦教育管理体制改。全面貫徹《民辦教育促進法》和新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積極穩妥推進民辦教育管理体制改，着力構建規模適度、結構合理、品質優良、特色鮮明、行為規範的民辦教育發展格局。引導社會力量舉辦普惠性民辦幼兒園；合理調控民辦義務教育辦學規模，規範民辦義務教育發展；支持民辦普通高中學校特色發展，加強教育教學創新，滿足社會選擇性、個性化教育需求；鼓勵企業舉辦或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引進資本、技術和管理，服務區域經濟和產業發展；推動民辦高等學校轉型發展，培養適應經濟結構調整、產業轉型升級和新產業、新业态、新商業模式需要的人才。有序推進民辦學校分類管理改，建立分類扶持和分類監管制度。完善民辦學校扶持措施，實施民辦教育專項培訓計劃，加大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扶持力度，採取政府補貼、以獎代補等方式鼓勵、支持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提高辦學水平，落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用地、稅收優惠政策。加強民辦學校監管，健全民辦學校年度檢查、信用檔案、信息公示、收費管理等制度，強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財務監管，落實民辦義務教育學校非營利

性法定要求，严肃查处民办学校买卖生源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规范办学行为。全面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停止审批设立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强化收费监管，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严禁随意资本化运作。坚持从严治理，全面清理整顿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禁止应试、超标、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维护校外培训市场秩序。

5. 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教育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学校和社会的权力边界。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管理和服务方式。持续扩大高校在教学、人事、经费等方面的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加大教育政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监督。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成“湘教云”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式服务。

#### （四）保障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

坚持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调整优化各级政府财政支出结构，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要求，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一般不低于中部平均水平。完善教育转移支付制度，优化省与市县的教育经费分担机制。强

化政府教育投入主体责任，继续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拓宽教育经费来源渠道政策，对接国家教育强国工程等项目，争取中央财政专项经费支持。完善各级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发展需要逐步提高，积极化解高中债务。完善非义务教育学校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加快建立拨款、资助、收费标准同步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的经费使用机制。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经费使用进一步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情况动态监测，建立“放管结合、权责明确、讲求绩效”的教育经费监管机制，督促落实教育投入和支出责任。推进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经费监管体系。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完善学生资助和助学贷款政策，推进精准资助。加强学校财会、审计、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组织实施高校“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加强基建管理。做好外资利用工作。健全预算审核机制，加快预算执行，将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纳入教育督导重点内容。

#### （五）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质。

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1. 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教育，健全师德师风表彰奖励机制，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打造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制定高校、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探索将师德师风纳入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督体系。

## 专栏8 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教育宣传重大题材作品立项，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每年举行“湖南省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和教师节先进事迹报告会，加大教师荣誉表彰力度。打造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实现师德师风教育全覆盖。

加强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引导高水平综合优质高职高专院校举办教师教育。遴选建设省级专业教学团队、名师工作室和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支持1所优质高职高专院校建成本科层次的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到2025年，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养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教师基本满足需要。

2. 大力振兴教师教育。加强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支持高水平师范高校建设，推动“十三五”以来新设的师范专科学校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培育办学特色，提升办学水平。建立以本科、专科教育为主体的幼儿园教师培养体系，健全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机制。加强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和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养。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高等学校“双一流”领军人才计划、芙蓉学者奖励计划、芙蓉教学名师支持计划等，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夯实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形成覆盖大中小幼特等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培训体系，健全教师职称、岗位和考评制度。

3. 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稳步推进乡村中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合理扩大市级培养计划比例。加快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深入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推动县域内义务教育师资均衡配置。做好“三区”支教，探索“网络名校”工作，实施好“银龄讲学计划”“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构建各级教师发展机构、教师专业发

展基地学校和名师名校(园)长工作室共同参与的乡村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管理，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编制和人员配备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倾斜。

4. 不断提升教师地位待遇。关心关爱广大基层教师，落实好工资、社保、医疗、继续教育等各项政策，着力提高艰苦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师待遇。巩固强化各级各类教师待遇保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所需经费足额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妥善解决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问题。保障我省国家外派优秀华文教师待遇。完善教师荣誉制度，为长期在乡村从教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定期开展徐特立教育奖、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组织推选湖南省教书育人楷模。着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 (六)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以“国家教育信息化2.0试点省”为抓手，加快发展“互联网+教育”，推动教育信息化成为教育系统性变革的内生变量，促进教育理念更新、教育模式变革、教育体系重构，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抓住“数字基建”

发展机遇，加快新型基础网络、数字校园、学习终端等建设，推动全省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建设全省网络大课堂和各级网络联校，建立个人电子学习档案，健全数字资源服务体系，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深化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与创新发展，

探索5G和人工智能等条件下的教育新形态，推动教育教学、实习实训、人才培养和教育评价等模式变革。推进教育信息系统整合，建设教育大平台，实现各级各类教育平台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充分发挥数据效能，提高决策的科学性、管理的专业性、过程的高效性、服务的精准性，有力支撑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专栏9 教育信息化“两高两大两新”工程

实施“两高”工程，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建成具备数字基建特征、符合湖南省情的高质量数字校园，推动各地建成农村全覆盖、应用常态化的高质量网络联校。实施“两大”工程，打造以“湘教通”应用平台和“湘教云”基础平台为主的全省教育大平台，打造以“我是接班人”思政品牌和线上终身教育体系为主的全省网络大课堂。实施“两新”工程，探索“5G+教育”创新应用和“人工智能+教育”创新实验，建设一批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实验区和一批教育信息化创新试点学校，支持一流大学联合共建教育在线省级区域中心。

#### （七）加强教育科学研究。

强化新时代教育科研对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加强教育政策研究，支持建设高水平教育智库，健全教育战略咨询机制，设立省级教育咨询委员，加强对重大教育问题的理论和实证研究及政策储备，聚焦“三高四新”发展战略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着力基础性、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教育政策研究，全面提高服务决策能力。完善教育评估制度，探索政府内部评估与智库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政策评估模式，增强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加快构建全面覆盖、立体贯通、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教育科研服务体系，健全省市县校四级教研工作体系，完善区域、校本、网络、综合科研教研制度，搭建全省教育数据信息平台 and 全省教育调研平台，全面提升教育实践指导能力。构建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教育科研评价体系，优化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发布制度和转化机制，推动教育科研成果转化为教案、决策和制度。加强教育科研队伍建设，配齐配

强专职教研员，推进省级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名家(师)工作室”建设。

#### （八）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加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巡查检查、分析研判、汇报通报、考核问责等制度，加强课堂、讲座、论坛、出版、媒体、网络和社团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推动各级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校联防的学生安全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落实家庭监护责任。开展平安学校创建活动，开展校园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加强预防学生溺水教育，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与安防建设，到2022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实现封闭式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联网率，专职保安员配备率，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及高等院校的从业人员、来访人、车等信息与属地公安机关对接率均达到100%。

# 湖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徐林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徐林军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厅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贺丽君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厅级主任职务；

阳卫国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周纯良同志的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赵仁秀同志的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唐道明同志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免去舒行钢同志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沈裕谋同志任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

免去陈恢清同志的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职务；

罗跃龙同志任省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蒋勇军同志任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鄢建忠同志任省信访局副局长，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厅级督查专员职务；

侯喜保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上游、黄永忠同志任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副主任；

刘飞勇同志任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曾胜同志任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汤兹同志的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李勇同志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邓军民同志的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杨宏伟同志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程蓓同志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因机构更名，原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9日